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CZ-C-22070142

项目名称：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会议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二、供应商须知.....	4
三、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2
四、技术要求.....	1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74
一、报价函格式.....	75
二、计价明细表.....	77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78
四、供应商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79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79
六、服务方案.....	81
七、资格证明文件.....	8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项目编号: GXCZ-C-22070142

沈阳博览馆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会议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已被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于贵单位为本项目的唯一供货商,我方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本邀请书后所附的有关要求,编写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 9 时,前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二会议室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会议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会议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CZ-C-22070142
2	采购人：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东湖国际中心 B 座
3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4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89.9228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	采购响应保证金为：本项目不收取。
6	采购有效期：谈判开始后 90 天
7	谈判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9 时整 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二会议室 联系人：黄婧、郭培晨 联系电话：010-88354433 转 365 邮箱：kitty823321@sina.cn
8	服务提供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9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
10	采购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列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5%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服务费汇款账号： 户 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30206098002257
11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依据

-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2、 定义

-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3 中规定。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8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4、 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 1)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 技术要求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 1) 供应商报价函格式
- 2) 计价明细表
- 3)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4) 供应商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技术方案
- 7) 资格证明文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质疑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磋商、谈判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6.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编制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构成

- 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必须按照 5.1 节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标明页码，采用胶装，但供应商在谈判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8.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正、副本的正文，均应打印，手工书写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不被接受，但在谈判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 8.4 供应商必须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8.5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9.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要求的内容。

9.2 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9.4 采购服务费应包括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0. 报价的货币

10.1 供应商谈判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1.1 供应商在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2. 证明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一部分。

12.2 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签署

1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上。

13.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谈判

14. 磋商、谈判

14.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14.2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谈判。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谈判。

14.3 采购单位的谈判小组由按规定组成的三人以上的评审人员组成。

14.4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4.1 是否满足第 3.1 节的要求；

14.4.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签署；

14.4.3 所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4.4.4 所投产品和服务是否有缺少；

14.4.5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所提出的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14.4.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对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14.5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14.6 谈判小组在第一轮谈判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在其后的谈判中，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14.7 谈判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书中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评审

15.1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五）授予合同

16. 合同的签订

16.1 成交供应确定后，采购人可立即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 10%。

17. 履约保证金

1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1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六）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18. 未尽事宜

18.1 如以上供应商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其具体的补充与修改内容见“六、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三、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年 月 日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东湖国际中心

尊敬的 ，

题目：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

特许期 2022 年 11 月 日至 2022 年 11 月 日（ELA202200038）

根据贵方提出在_____（以下简称“博览馆”）预订以上“展览”的要求，作为“博览馆”的管理与营运公司_____（以下简称“SECEC”）很高兴随信附上与特许有关的以下文件以备核查和履行：

- (a) “特许合同”（一式贰份）
- (b) “展览项目规章守则”（一份）为“特许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及
- (c) “博览馆”“标准展览场地平面图”（一式贰份）当贵

方处理这些重要的文件时，务请：

- (a) 仔细审阅及核实“特许合同”内有关贵“展览”的详细信息准确性；
- (b) 仔细阅读并确保完全理解“特许合同”包括“博览馆”“标准展览场地平面图”、所有附录和“展览项目规章守则”；
- (c) 在一式贰份之“特许合同”上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多页文件需加盖“骑缝”章）；
- (d) 在一式贰份之用颜色标识的“博览馆”“标准展览场地平面图”各页加盖公司印章；及
- (e) 在“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的封面页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请将以上已签妥及盖章的文件，连同所需第一期付款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一并送返“博览馆”于本函所示地址。为确保能在指定日期预留“博览馆”场地，所有上述文件和费用必须不迟于本函的日期计起 21 天内送到。“SECEC”在收到上述文件及您的付款后，亦将进行签署、盖章并将一份签署完毕的特许合同连同您付款的收据一并返还给您。请谨记只有在“SECEC”收到贵方按附录 E-博览馆费用一览表及付款时间表约定的首付款时（第一期付款）已签妥的“特许合同”才会被视作生效。

如果您还需要更多的帮助，请及时与我们的市场销售部联系。我代表“SECEC”，就贵司对“博览馆”的支持，谨此深表谢意。

我们期待与您共同努力，预祝贵司“展览”活动成功举行！顺祝商祺！

_____ 总经理

_____ 谨启

展览特许经营合同

合同编号：ELA202200038

日期：年 月 日

合同双方：

(A)沈阳博览馆商务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ECEC”），一家在沈阳注册的公司，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博览路 2 甲2 号，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和

(B)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以下简称“签约方”），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东湖国际中心，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东湖国际中心，电子邮件地址：suihao@china-aii.com。

鉴于沈阳博览馆商务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ECEC”）作为_____（以下简称“博览馆”）的管理者与营运者。现因“签约方”拟在“博览馆”举办活动（下称“预订展览”），“SECEC”根据本合同约定条款为“签约方”提供与“预订展览”相关的设施与服务。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博览馆的特许与使用

“SECEC”在此特许“签约方”依据本合同条款之约定，在“特许期”内专为举办“预订展览”之目的独家使用“特许场地”。“签约方”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应：(a) 依约支付“特许费”；(b) 依约举办“预订展览”；(c) 在“特许期”内充分使用“特许场地”，举办“预订展览”，应自行组织、安排相应的员工；(d) 应在公布的“开放期”内向访客与参展者开放。

2. 预订展览的展览概要与主题

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

有关“预订展览”及其“展览概要与主题”，“签约方”明确知晓附录 A 博览馆特许经营合同标准条款与细则第

9.0 条规定的定义与条款。

3. 标准条款与细则

参见附录 A 及附录 A 中所载明的有关定义。

4. 特许场地与场地特许费

参见附录 B 博览馆特许场地与场地特许费。

5. 项目设备相关服务费

参见附录 C 博览馆项目设备相关服务费预估。

6. 餐饮服务费

参见附录 D 博览馆餐饮服务费。

7. 付款时间表

参见附录 E 博览馆收费一览表及付款时间表。

8.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若“签约方”在“特许合同”签订后取消其“预订展览”，“签约方”应当依据本合同附录 A 第 6.0 条之约

定向“SECEC”支付相应的展览取消费用。

9. 展览项目规章守则与相关法律法规

“签约方”在此同意：

- (a) 细阅、遵守并服从本合同及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的“展览项目规章守则”并遵守、服从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及，
- (b) “签约方”负责告知与“预订展览”相关的所有“签约方关联方”“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其遵守并服从“展览项目规章守则”及适用于该“预订展览”的“相关法律法规”。

10. 合同的不可转让性

本“特许经营合同”专属于“签约方”，“签约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授权、放弃或处分本“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约定由其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11.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特许经营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其解释，双方在此均同意因本“特许经营合同”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应当由“SECEC”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 “SECEC”的管理权利

“SECEC”有权行使对“博览馆”的管理权；“签约方”在此同意接受“SECEC”在“特许期”内就“特许场地”使用相关的管理与指示。

13. 生效日期

本“特许经营合同”自“SECEC”收妥依据附录 E 之约定的首付款（第一期付款）和其指定的其他文件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特许经营合同”一式贰份，“SECEC”执一份、“签约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下列“SECEC”和“签约方”全权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SECEC:

签约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印刷体名字

印刷体名字

职务

职务

公司公章:

公司公章:

见证人: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印刷体名字

印刷体名字

职务

职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印刷体名字

指派项目代表

代表签约方接受特许合同副本及相关通知
的人 (参见附录 A 第 7 条)

电子邮件: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附录 A

博览馆特许合同标准条款与细则

1.0 定义

1.1 以下词语在本“特许合同”条款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保证金”

“特许合同”中约定的，并且由“签约方”事先预付的金额（参考：附录 E）适用于由签约方造成的与“预订展览”有关的场地损毁费用以及违反“履约保证金”（参考：附录 F）条款的费用、任何“签约方”未付的现场服务订单费用，以及最终结算费用（通常发生在最后付款之后）如果上述付款金额接近“项目保证金”金额，“项目保证金”将会增加，“签约方”在收到通知后须事先预付额外金额。此保证金或其扣除适用费用后的结余部分，将会在最终实际结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签约方”；

“展览”

专业贸易展、商品交易会、公众展会、消费品展或其它产品展、材料展、服务展等形式的任何活动或展示，并且可能与大型会议、一般会议或其它特许项目一起于“博览馆”举行；

“展览项目规章守则”

“博览馆”有关“预订展览”的规章守则；该规章守则的一份副本已经提供给“签约方”以供其在签订本“特许合同”前详细阅读，“展览项目规章守则”为“特许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展览概要与主题”

展览的内容，包含全部参展商提供之产品、材料与服务类别在内的主题与详细信息，并且，占“特许场地”全部面积 10%以上的参展产品与服务必须提供名称与详细信息；

“项目经理”

被委派与“签约方”一同工作并被授权代表“SECEC”，负责计划和协调“预订展览”的“博览馆”员工。有时会以“助理项目经理”代表“项目经理”；

“博览馆”

“博览馆”为沈阳新世界博览馆的有形资产，位于中国沈阳市和平区博览路，包括其全部的内部场地、服务区域与在“特许经营合同”中载明的其他区域，以及场地上属于“博览馆”的所有家具、固定装置和设备、展厅、大堂、前厅、餐厅、洗手间、咖啡厅、公共流通区域和服务区域及“博览馆”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包括“项目经理”和“助理项目经理”）以及指定的其他人员与承包商；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发生在沈阳的“特许经营合同”任意一方无法控制、并且在尽其所能后仍不能预见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火灾、洪水、极端天气、地震等自然灾害或疫病传播以及任何形式的爆炸、战争、暴乱或市民暴动、恐怖袭击或威胁、“博览馆”的供电、供气或供水方未能履行其供电、供气或供水的责任而导致“博览馆”无法供电、供气与供水，及罢工；

“特许经营合同”

“SECEC”就特许经营授权“签约方”使用及占用部分或全部“博览馆”而与“签约方”共同订立的合同（包含作为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的相关附录及“展览项目规章守则”）

“特许费”

“特许费”指“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的与“预订展览”相关的一切费用；

“特许期”

“特许合同”中指明的用于“预订展览”使用的指定时限；

“特许场地”

“特许合同”中指明的用于“预订展览”使用的区域或空间；

“签约方”

指在“特许期”内依“特许合同”约定而使用或占用“特许场地”的注册公司或其他主体；

“签约方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参展商、承包商及分包商与代理商；

“开放期”

在“特许合同”中指明的对外开放时间，“预订展览”在此期间向“签约方”的客户和 / 或公众对外正式开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任何相关部门与有权机关；

“相关法律法规”

适用于“博览馆”、“预订展览”或“特许场地”（包括相关的建造与安装）的使用或占用的有关法律、条例、法规、标准规定、批准、特许或许可；

“预订展览”

经“博览馆”授权并在本“特许合同”中载明的包含本合同中所定义的“展览”在内的展览项目；

“SECEC”

指沈阳博览馆商务会展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项下“博览馆”管理与运营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SECEC 关联方”

“SECEC”的关联方包括“SECEC”的附属公司、控股公司及联营公司（为避免疑问，包括在本

附录第1.0 条定义中的“沈阳新世界博览馆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主体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经理、雇员与代理人以及供货商在内的任何与“SECEC”存在合同或所有权关系的实体；

“沈阳市政府”

沈阳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的任何法定机构或有权机关；

“沈阳新世界博览馆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新世界博览馆管理有限公司是“SECEC”在“博览馆”经营与管理的代理人；及，

“场地特许费”

“特许费”中关于“特许场地”使用的费用。

2.0 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妨碍

2.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妨碍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履行本“特许合同”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就“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说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的具体义务。在发出通知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最大限度努力继续履行这一义务，但该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义务履行的期间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受影响的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而无法实质上履行其全部义务，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终止本“特许合同”或中止“预订展览”。

2.2 如果因“SECEC”或“签约方”依 2.1 条规定中止“预订展览”或终止本“特许合同”而导致“签约方”在“特许期”内对“特许场地”的使用受到限制“限制期”；则“特许费”按“限制期”占“特许期”的比例予以相应减少。当减少的“特许费”确定后，“SECEC”应将“签约方”多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签约方”。

3.0 保险

3.1 在“特许期”内，“签约方”应当自费购买下列保险并保证下述保险在“特许期”内有效，且“SECEC”及“SECEC 关联方”应当作为下述保险的共同被保险人：

(a) 公众责任险（须包含交叉责任条款）。就任何“签约方”使用或占用“特许场地”及与举办“预订展览”而使用的其他相关区域（如卸货区、入口大堂、大厅等）而导致的死亡、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损害进行赔偿，并且每次事故的投保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000 元。前述保险应当优先于“SECEC”及“SECEC 关联方”自身所持有的任何保险对上述损失进行赔付；及，

(b)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法规规定的雇主责任险或公司保险。

上述保险合同中应当载明“签约方”的保险公司承诺除非至少提前 30 日向“SECEC”送达书面解

除通知,否则不得解除相关保险合同。“签约方”应当至少在“预订展览”开始前 60 日向“SECEC”提交从“签约方”保险公司取得的正式的保险证明文件及相关保险费缴纳收据,用以证明在“特许期”内对于规定承保范围内有效。

4.0 赔偿

4.1 “签约方”应赔偿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形式的索赔、诉讼、花费、损失、责任、赔偿金与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与其他相关费用)(统称“损失”)和/或因“签约方”及其雇员、受邀人、访客、“签约方关联方”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违反诚信、过失、蓄意违约等

直接或间接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而对“博览馆”和/或“SECEC 关联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并使“博览馆”和/或“SECEC 关联方”免于受到上述情形的侵害。然而,由“博览馆”单独过失直接造成的损失不在前述约定的赔偿范围之内。

“签约方”应赔偿“SECEC”及“SECEC 关联方”就任何与“签约方”提供的展品、产品、商品或服务有关的或由其产生的诉讼、索赔、责任、赔偿金等任何形式的费用。

在“特许合同”以及作为“特许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的“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的条款约定下,“签约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地,“签约方”应自行且全额承担申请并获

取任何与“预订展览”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许可、授权、批准与文件等责任。若“签约方”未能满足前述的必要要求,则“签约方”应当就相关有权机关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预订展览”的中断与取消。在此情况下,“博览馆”将视此中断或取消并未发生而且,依据“特许合同”产生的应付的任何费用仍将有效并需全部支付。

4.2 无论“特许合同”有无约定,“SECEC”及“SECEC 关联方”对与“特许合同”有关或在“特许合同”项下的下列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合同责任或侵权责任(包括过失)或其他):

- (a) 利润损失,任何合同机会丧失或任何间接、后续损失或损害;及,
- (b) 总额超过“特许费”的索赔请求(但此限额在因过失致死或人身损害而承担责任时不适用)。

5.0 全部未付款项

5.1 如“签约方”未能在“SECEC”依据本“特许合同”约定要求其支付到期应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时,“SECEC”保留要求“签约方”向“SECEC”支付全部未付款项利息的绝对权利。利息以日为单位计取,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2%(一年以 360 日计)利息的计算应当自约定的付款日期次日直至“签约方”实际付款日(含实际付款当日)

6.0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6.1 “预订展览”的终止

当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时,“SECEC”可发出通知,立即终止“特许合同”:

- (a) 任何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含利息)在“SECEC”向“签约方”提示后,“签约方”在 5 个

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

(b) “签约方”未履行、遵守和完成在“特许合同”下其应承担之任何义务，如未能提供“展览概要与主题”的详细信息（参见附录 A 第9 条及附录 B）以及（在过错已发生但仍可补救时）“SECEC”向其发出通知，详细说明过错并要求采取措施之后，“签约方”仍未从速纠正；或

(c) 当“签约方”破产、被强制或自主清算（就合并或重组为具备偿债能力的公司而进行清算除外）“签约方”为其债权人利益而签订协议或达成和解；“签约方”的全部或部分企业和资产被指定方接管；或“签约方”之货物被扣押以执行法律程序。

6.1.1 在据第 6.1 项条款终止合同前，所有“签约方”按“特许合同”已支付的款项，“签约方”一概无权要求返还；“SECEC”依“特许合同”所应享有的权利与应获得的补救，概不受合同终止之影响。

6.2 “预订展览”的取消

6.2.1 “签约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SECEC”解除“特许合同”。若“签约方”解除本“特许合同”，“签约方”应向“SECEC”支付截止于解除合同之通知送达之日止第 6.2.2 条中约定的金额总和。

6.2.2 第6.2.1 条中所述的因解除合同而应支付的总额是指下列各项的金额总和：

- (a) 附录 E 中载明的所有预付款的累计金额；
- (b) “SECEC”代“签约方”支付的任何及全部的费用；及，
- (c) “特许合同”约定的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

上述 6.2.2 (a)中提及的所有付款全部按附录 E 载明的费用计算。上述 6.2.2 (b)条中的应偿还费用以“SECEC”向“签约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和收据载明的金额为准。

7.0 通知

7.1 “SECEC”和“签约方”之间所有通知及其他正式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及以专人送交、邮递、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交“SECEC”或“签约方”在“特许合同”内列明的地址（或送至“SECEC”和“签约方”经书面通知指定的变更后的地址）“签约方”在以下情况时将被视为收到“SECEC”通知：(a) 如以邮递方式寄至“签约方”最终指示地址，当寄出两天后之中午十二时；(b) 如以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当寄至“签约方”最终指示地址后；(c) 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当发送方的传真机确认发送信号被记录时；(d)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当邮件发送时。

7.2 作为上述 7.1 条款载明的送达方式的补充与替代方式，“SECEC”可以于“特许期”内将通知送交“签约方”的指定代表。若在“特许期”内，“SECEC”未能在“博览馆”内找到“签约方”的指定代表，则“SECEC”将通知留置在“签约方”位于“博览馆”的主办方办公室时即视为送达。

8.0 “SECEC” 提供之服务

附录 B 中载录的“博览馆特许场地与场地特许费”所包含的服务，以及其他由“博览馆”提供的可能向“签约方”收费的服务，均在“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第 2 节中详细列明。

9.0 展览概要与主题

“博览馆”的目标是使用专业的会展预订标准来预订“展览”。

“SECEC”亦将尽其所能避免不正当竞争和 / 或恶性竞争。前述不正当竞争和 / 或恶性竞争亦包括在不合理的时间间隔内安排相近“展览概要与主题”的“展览”。相近主题“展览”整体的安排频次亦是考虑的因素之一。

因此，有意在“博览馆”举办“展览”的主办方将被要求提前填写一份关于“预订展览”的《展览预订申请表》，该《展览预订申请表》应详细载明“展览概要与主题”相关的详细信息。“SECEC”将结合其最好的商业判断力公正地安排相关“展览”并确保近似概要和 / 或主题的“展览”在举办时间的前后均留有合理的时间间隔以避免冲突。“展览”之间的具体时间间隔将由“SECEC”依据市场需求，凭借其专业能力（对市场交易模式的分析、参展商品 / 服务的重合度及咨询行业的领导者等）进行决定，“SECEC”对此享有最终决定权。

10.0 “博览馆”相关费用的中国税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在考虑包括增值税以及其他与“场地特许费”、设备与服务费在内的多种税收方式相关制度的修订。若前述税费适用于“博览馆”的使用时，相关税费由“签约方”承担。

仅限于此“特许经营合同”为避免任何疑问，附录 B 中体现的“场地特许费”包含 6% 增值税。任何时候，若政府将增值税调整至高于 6% 的水平，增长部分的税费将由“签约方”承担。

合同编号：ELA202200038

附录 B - 博览馆特许场地与场地特许费

“预订展览”名称：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

“预订展览”描述，包括“主题”、细目、展品、“展览概要”的详细资料（参见附录 A 条款 6.1 (b) 及条款 9）

展览主题：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

展览概要：科技、互联网、工业相关的产品展示

场地	日期	时段 (小时)	用途 (场地最多人数限量)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元/天/ 平方 米	金额 (人民币元)
场地特许费总额：						

合同编号：ELA202200038

附录 C-博览馆项目设备相关服务费预估*

“预订展览”名称：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

服务项目	日期	时间 (小时)	场地	金额 (人民币元)
项目设备相关服务费总额：				

*能够提前估算的费用与在“特许合同”签署时的费用，需根据附录 E 按期支付。

合同编号: ELA202200038

附录 D-博览馆餐饮服务费

“预订项目”名称: 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
“签约方”保证支付以下餐饮及服务费用:

餐饮服务撤销条款:

如撤销日期:

(i) 在“特许期”第一天前多于 10 个工作日时, 收取已确认的餐饮收费合计金额的 50% 作为撤销费; 或

(ii) 在“特许期”第一天前 10 个工作日时或少于 10 个工作日时, 收取已确认的餐饮收费合计金额的100%作为撤销费; 或

(iii) 若已出具包含“签约方”最新餐饮订购的“餐饮订单确认单”(FBOC), 该 FBOC 中的撤销条款和应付金额将取代本协议餐饮相关条款。

如需增加餐饮服务, 超出上述已确认的收费金额, “签约方”将需要在“特许期”开始前签署“餐饮订单确认单”。

对于任何已确认的餐饮订购, 通常“博览馆”会准备 5% 作为预备数量, 为“签约方”在最后时刻增加订购提供餐饮, 此部分的费用将根据实际消费收取。

场地最大容量 (宴会式/10-12 人每桌)

所有饮品将根据实际消费或套餐价格收取。

合同编号：ELA202200038

附录 E-博览馆收费一览表及付款时间表

“预订展览”名称：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

1.4.1.1.1 “SECEC”及“签约方”均明确同意对本附录 E 中的全部条款及所涉内容严格保密。

	付款比例	说明	金额 (人民币 元)	应付日期
场地特许费(附录 B)				
第一次付款	50%	签订合同时		
第二次付款	50%	特许期开始前两周		
项目设备相关服务费预 估 (附录 C)	100%	特许期开始前两周		
项目保证金	100%	特许期开始前两周		

最后付款（除了上述以外的额外费用）

最后付款须在“开放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结束前，即 2022 年11 月10 日付清。

“项目保证金”的退还：

“博览馆”将会在“预订展览”最终实际结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保证金”（或结余的部分金额）归还给“签约方”。

1.4.1.1.2 付款方式：

付款须使用人民币，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银行费用由“签约方”承担，不包括在上述金额中。

1.4.1.1.3 银行信息：

收款人名称： 沈阳博览馆商务会展有限

公司开户行：

银行帐号：

合同编号: ELA202200038

附录 F-博览馆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特许经营合同”(含“展览项目规章守则”)项下所有条款履行义务的实现,“签约方”将支付“履约保证金”作为“项目保证金”(详见附录 E)的一部分。“博览馆”将合理的行使其单独判断力,就违约行为扣减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但“博览馆”将事前通知“签约方”需要改正的违约行为,并尽其所能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减少此等扣减。在出现对安全造成威胁或潜在威胁的违约行为时,“签约方”应尽其合理努力立即予以改正。

以下是展会主办方最常见的违约行为以及违约行为发生时将可能自“履约保证金”中被扣除的违约金金额(仅为示例):

- 1) 详见“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第 3.4 和 9.10 条 — 堵塞“紧急出口”(扣减人民币 5,000 元)或通道(扣减人民币 2,000 元)包括放置任何物品,或者人员手持临时性旗帜或标识,分发材料或产品,进行调查或搜集客户联络信息(前述活动必须在“参展商”租赁区域内进行)
- 2) 详见“特许经营合同”附录 A 第 9.0 条 — 向“参展商”销售场地并允许其展示与“特许经营合同”中载明的“展览概要与主题”无关的产品或服务(按该违约“参展商”参展面积总额计算,每平方米每天扣减人民币 50 元)
- 3) 详见“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第 3.9 条 — 未能满足在“特许场地”内有关不可燃材料的要求(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移除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在现场添置灭火设备,相关费用由“主办方”承担)
- 4) 详见“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第 3.7 条 — 未能满足“特许场地”内展位结构相关要求或未能提供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的报告(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移除该结构或在现场按照工程师报告进行额外的结构加固,相关费用由“主办方”承担)
- 5) 详见“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第 5 条 — 使用禁止使用的电器或设备(扣减人民币 2,000 元,不予供电或移除该电器或设备)
- 6) 详见“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第 8.8 条 — 未能遵守消防规定或掩盖消防设备(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 7) 详见“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第 8.7 条 — 超出噪音分贝限制(扣减人民币 1,000 元)
- 8) 详见“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第 3.8 条 — 布展和撤展期间,进行与焊接作业或“热处理”相关的不安全操作(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 9) 详见“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第 8.1 条 — 未取得“博览馆”事前许可,分发/销售限量版或折扣产品,此类行为将对人群管理或安全造成严重妨碍(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未免疑异,上述违约行为仅为示例。“签约方”违反任何其在“特许经营合同”项下其所承担之任何义务且在“博览馆”通知后未能立即给予合理回应并纠正违约行为的情形均将可能导致“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人民币 2,000 至 10,000 元)

即使有上述的(或类似的)扣款或由“博览馆”从“履约保证金”扣减的款项发生,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免除“签约方”因违约行为或相关行为导致的任何责任。

附录 G

展览项目规章守则

我在此确认我已阅读并理解本《展览项目规章守则》并知晓该《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系《特许经营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将在“预订展览”的全部“特许期”内适用。

签约方：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授权代表：_____

公司公章：_____

附录 G

展览项目规章守则

沈阳新世界博览馆是全球最负盛名的两大专业组织的活跃成员：1) 国际场馆经理人 (IAVM)；2) 国际展览业协会 (UFI)。

IAVM 与 UFI 在其众多目标中一直致力于对场馆设计与运营以及世界范围内公共集会场地活动的举办标准产生积极影响。IAVM 与 UFI 的目标与任务对推动会议与展览行业的发展有重要价值。随着中国会展业的蓬勃发展，“博览馆”与它的“用户”将从这些专业组织的资源中受益匪浅。

与本“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的目标相一致，IAVM 与 UFI 赞同所有的“展览”参与者应当享有一个健康而安全的环境。而这需要包括“博览馆”的员工与承包商、“签约方”、参展公司、服务商及参观者在内的整个行业的共同努力。

本“展览项目规章守则”中所称的“博览馆”包含“博览馆”或“SECEC”（与“特许经营”及其不可分割部分之“展览项目规章守则”中的定义相同），或“博览馆”和“SECEC”的管理层或其员工，或“沈阳新世界博览馆管理有限公司”。

在此，建议“博览馆”的“签约方”参考 UFI 推荐的以下资料作为补充资源，以提高在“博览馆”举办的所有展览活动的安全性：www.theg-guide.org。

目录

1. 引言及定义
2. “博览馆”提供的服务
 - 2.1 清洁服务
 - 2.2 食品、饮料和其他特许小食服务
 - 2.3 场地服务及安全与活动安保
 - 2.4 无线网络服务
 - 2.5 能源服务和接驳
 - 2.6 照明、空调、供暖和通风
 - 2.7 标识
 - 2.8 其他服务和概述
 - 2.9 “特许经营”中规定的其他服务
 - 2.10 残疾及残障人士设施服务
3. “预订展览”布置
 - 3.1 提交“平面图”、参展商手册、展览信息和批文
 - 3.2 场地布局设计应遵守的“规章守则”
 - 3.3 公共流通区域（与“预订展览”一起特许的区域除外）
 - 3.4 “通道”和逃生路线
 - 3.5 搭建“展位”和“临时搭建物”
 - 3.6 平台和舞台
 - 3.7 “展位”和“临时搭建物”的竣工报告或证明
 - 3.8 在铺有地毯或有其他地面装饰的区域内进行搭建或安装施工
 - 3.9 搭建及装饰装修材料
 - 3.10 接入设备、悬吊式“临时搭建物”和索具
 - 3.11 装饰品和标识
 - 3.12 最高高度限制
 - 3.13 地面承重限度
 - 3.14 出入“博览馆”
 - 3.15 “开放期”前所有物料的清除
 - 3.16 证件要求
 - 3.17 包装和木箱的清除及存放
 - 3.18 “特许期”结束时的物料清除
 - 3.19 损坏“博览馆”财产或设备的责任

4. 交通和车辆

5. “展位”电气安装和电气承包商

5.1 “展位”电气安装

5.2 电气承包商

5.3 电缆配置和分布

5.4 接地处理

5.5 交流电动机

5.6 变压器和变频器

5.7 电子镇流器、驱动器、扼流圈和电容器

5.8 悬挂型照明装置

5.9 展示柜照明

5.10 高压气体放电灯的安装

5.11 电热烹饪器具、电水壶、电熨斗、电暖器

5.12 电池

5.13 供电

5.14 主供电电缆

5.15 订购主供电电缆

5.16 供电时间

6. 对于需要用水的展品

6.1 不得将水排到展览场地地面上

6.2 不得排放污水物料

6.3 大型液体容器

7. 电话、布线、宽带和无线网络服务

7.1 电话和其他布线服务

7.2 宽带互联网服务

7.3 无线网络服务

7.4 递交“订单”

8. 安全注意事项

8.1 公众安全和人群管理

8.2 激光产品、放射性物质、特效及充气气球

8.3 锅炉、炉灶和压力容器

8.4 “特许场地”内的烹饪操作

8.5 工作机械

- 8.6 危险物质、材料及设备
- 8.7 噪音控制
- 8.8 消防安全
- 8.9 出口提示
- 8.10 烟气、排气和内燃机
- 8.11 急救
- 8.12 应急程序
- 8.13 扩音增强系统（SRS）
- 8.14 穿戴反光安全背心和安全帽的规定
- 8.15 “展位”和“临时搭建物”的安全状况
- 8.16 围挡与护栏
- 8.17 “博览馆”场地的额定人数
- 8.18 高处作业的安全措施
- 8.19 无人驾驶飞机 / 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和 / 或无人飞行器
- 8.20 电动助行器的使用
- 8.21 自平衡电动车（平衡车）

9. 其他事项

- 9.1 公司标识
- 9.2 与其他“用户”合作
- 9.3 进出权利
- 9.4 自动扶梯和客运电梯
- 9.5 “博览馆”家具、固定设施和设备
- 9.6 广告、推销和宣传
- 9.7 闭路电视
- 9.8 财物风险及遗失
- 9.9 临时座位
- 9.10 分发印刷资料
- 9.11 拍摄、广播和无线电广播
- 9.12 动物

10. 需提交的批文和文件汇总

附件 A 电缆的配置及分布

附件 B 紧急程序

1. 引言及定义

沈阳新世界博览馆（“博览馆”）“展览项目规章守则”是“博览馆”的《展览特许经营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展览项目规章守则”明确规定了“签约方”在“博览馆”举办“预订展览”（包含“展览”）时须符合的条件。“签约方”应完全负责并确保其所有雇员、公司（参展商、承包商等）、人员（买方、嘉宾等）以及代理商或他们的雇员、公司、人员或与“预订展览”有关的代理商完全理解并必须遵守本“展览项目规章守则”中的全部条款。

“博览馆”由沈阳博览馆商务会展有限公司（“SECEC”）独家管理。“博览馆”（如下文所述的定义，以及由其管理层和员工解释）全权负责本“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的管理和实施。如“博览馆”发现“签约方”或与“签约方”及“预订展览”有关的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的行为，将通知“签约方”。“签约方”获悉后须确保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纠正违规行为。

“签约方”根据本“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的规定向“博览馆”递交的文件和申请通知，可通过“博览馆”的“项目经理”送达和提出（见第10节中列出的汇总表）。

“签约方”、承包商、制作公司、操作工人及与“签约方”有关的其他各方必须知晓这些安全事项，并且更为重要的是必须遵守各项安全事项。这些至关重要的安全事项收录在本文第8节中。

“博览馆”的使用以及在使用“博览馆”期间的所有行为都必须严格遵守“特许经营合同”及用于合法用途。“签约方”应严格遵守并完全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特许经营合同”以及作为“特许经营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的“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的条款约定下，“签约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地，申请并获取任何与“预订展览”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许可、授权、批准与文件等全部应由“签约方”自行承担。若“签约方”未能满足前述的必要要求，则“签约方”应当就相关有权机关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预订展览”的中断与取消。在此情况下，“博览馆”将视此中断或取消并未发生，而且依据“特许经营合同”产生的应付的任何费用仍将有效并须全部支付。

“特许场地”仅可用作“预订展览”用途，“签约方”均不得允许任何未列入“预订展览”和“展览概要与主题”的展览内容或类别使用“特许场地”。

未征得“博览馆”的事前同意，“签约方”不得在“博览馆”内“特许场地”以外的其他地方进行任何“预订展览”的相关活动。

“博览馆”已被列入为无烟区。

本文件对以下及其他在“特许经营合同”中已做定义的词汇解释如下：

“通道”

“博览馆”内的任何通路、过道或走道；

“会议场地”

“博览馆”用于举行一般会议、大型会议或小型会议的场地；

“项目保证金”

“特许经营”中约定的，并且由“签约方”事先预付的金额（参考：附录 E）适用于由签约方造成的与“预订展览”有关的场地损毁费用以及违反“履约保证金”（参考：附录 F）条款的费用、任何“签约方”未付的现场服务订单费用，以及最终结算费用（通常发生在最后付款之后）。如果上述付款金额接近“项目保证金”金额，“项目保证金”将会增加，“签约方”在收到通知后须事先预付额外金额。此保证金或其扣除适用费用后的结余部分，将会在最终实际结算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归还给“签约方”；

“展览”

专业贸易展、商品交易会、公众展会、消费品展或其他产品展、材料展、服务展等形式的任何活动或展示，并且可能与大型会议、一般会议或其他特许项目一起于“博览馆”举行；

“项目设备相关服务收费一览”

详列各项“博览馆”在“特许期”间向“签约方”收取的项目服务费和设备使用费；

“展览概要与主题”

展览的内容，包含全部参展商提供之产品、材料与服务类别在内的主题与详细信息，并且，占“特许场地”全部面积 10%以上的参展产品与服务必须提供名称与详细信息；

“项目经理”

被委派与“签约方”一同工作并被授权代表“SECEC”，负责计划和协调“预订展览”的“博览馆”员工。有时会以“助理项目经理”代表“项目经理”；

“博览馆”

“博览馆”为沈阳新世界博览馆的有形资产，位于中国沈阳市和平区博览路，包括其全部的内部场地、服务区域与在“特许经营”中载明的其他区域，以及场地上属于“博览馆”的所有家具、固定装置和设备、展厅、大堂、前厅、餐厅、洗手间、咖啡厅、公共流通区域和服务区域及“博览馆”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包括“项目经理”和“助理项目经理”），以及指定的其他人员与承包商；

“特许经营”

“SECEC”就特许授权“签约方”使用及占用部分或全部“博览馆”而与“签约方”共同订立的合同（包含作为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的相关附录及“展览项目规章守则”）；

“特许费”

“特许费”指“特许合同”中约定的与“预订展览”相关的一切费用；

“特许期”

“特许合同”中指定的用于“预订展览”使用的指定时限；

“特许场地”

“特许合同”中指定的用于“预订展览”使用的区域或空间；

“签约方”

指在“特许期”内依“特许合同”约定而使用或占用“特许场地”的注册公司或其他主体；

“开放期”

在“特许合同”中指定的对外开放时间，“预订展览”在此期间向“签约方”的客户和 / 或公众对外正式开放；

“订单”

“签约方”或“用户”订购“博览馆”提供的服务和设备时使用的表单；

“相关法律法规”

适用于“博览馆”、“预订展览”或“特许场地”（包括相关建造与安装）的使用或占用的有任何法律、条例、法规、标准规定、批准、特许或许可；

“预订展览”

经“博览馆”授权并在本“特许合同”中载明的包含本合同中所定义的“展览”在内的展览项目；

“SECEC”

指沈阳博览馆商务会展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项下与“博览馆”管理与运营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沈阳市政府”

沈阳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的任何法定机构或有权机关；

“SRS”

扩音增强系统（旧称公共广播系统），用于向博览馆内的使用者发布公告；

“沈阳新世界博览馆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新世界博览馆管理有限公司是“SECEC”在“博览馆”经营与管理的代理人；

“展位”

任何结构、定制展位或结构、标准展位、摊位、小食店、展示区、净空地或用于展览的其他装置；

“临时搭建物”

“预订展览”期间临时搭设和 / 或用于“博览馆”内与展览相关用途的任何舞台、平台、讲台、可移动座椅、搭架、装置等（不包括“展位”）；

“用户”

包括使用本文所述或“项目设备相关服务收费一览”所列的服务或设备的“签约方”或任何承包商、分包商或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

“能源服务供应”

提供电力、天然气、电话、互联网、自来水、排水和其他此类服务的及与此相关的能源供应沟槽、地道、地面插座、墙面插座、壁柜、房间或其他区域；及，

“场地特许费”

“特许费”中关于“特许场地”使用的费用。

2. “博览馆”提供的服务

“博览馆”可提供的人员及 / 服务详列如下：

2.1 清洁服务

普通清洁服务

“特许期”间“博览馆”将负责提供“博览馆”内的普通清洁服务，不收取附加费用，包括清洁卫生间、主办方办公室、物料搬运区、车辆调度区和公共流通区域（不包括“特许场地”）。

以下项目则应由“签约方”负责，“博览馆”将会向“签约方”收取以下项目的清洁费用：

- (a) 收集、使用卡车清除并处理“预订展览”产生的和与其相关的废物、垃圾及工业材料；
- (b) 清除因“预订展览”在博览馆任何区域内产生的溅溢的油类、涂料或其他物质；
- (c) 清洁“展位”以及“特许场地”的“通道”；及，
- (d) “签约方”要求的“特许场地”范围内的其他清洁。

“预订展览”“开放期”之前的清洁服务

在“预订展览”开幕日前，“项目经理”将负责安排“博览馆”提供清洁工作，不收取附加费用。

“签约方”保证“开放期”前的清洁工作顺利完成，并必须在“预订展览”“开放期”前一天（截至午夜时分）做好下列工作：

- (a) 所有“展位”及“临时搭建物”必须完成搭设和安装，一切必须准备就绪并便于通行；
- (b) 用于搭建任何“展位”和“临时搭建物”的所有物料和设备必须搬离“特许场地”；
- (c) “通道”上的所有物品都必须移走，并须安放在“展位”之内；及，
- (d) “签约方”必须清理或处置“特许场地”及“博览馆”任何其他场地内的所有未使用物品和承包商的物料、供应品和设备。

“预订展览”“开放期”间的清洁服务

“博览馆”将在“预订展览”“开放期”间保持“特许场地”清洁，“签约方”将会为这些清洁服务支付费用。

每天，“预订展览”关闭后 30 分钟内，应将干垃圾装入塑料袋并放置于“通道”两侧，“博览馆”的清洁人员会清走。

洗手盆、便池或任何下水道严禁用于处理垃圾，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堵塞疏通费需由“签约方”承担。如需处理液体垃圾，可与“项目经理”商定，另做特殊安排（请参阅本文第 6.2 条）。

“特许期”结束时的清洁服务

“特许期”结束前，所有“展位”、设备和承包商的物料都必须搬离“博览馆”，以便为接下来使用“特许场地”和公众区域的客户执行清洁工作，详情请参阅第 3.18 条中“已完成”撤展的要求；所有此类撤展活动仅限于“特许场地”内，不得阻碍车辆进出货装卸区域。“博览馆”将清除和处理任何及所有被遗弃物料，并向“签约方”收取相关清洁费。

2.2 食品、饮料和其他特许小食服务

所有食品、饮料和特许 / 移动式餐饮摊位服务将根据独家服务合同提供。除非与已特许的“展览概要与主题”相关并经“博览馆”事先允许，否则禁止供应和使用餐饮设备，禁止销售、分销和试吃任何食品及饮料或其他特许小食品。食品、饮料和特许小食品的独家经营权均属于“博览馆”。严禁将外部餐厅或供应商的食品和饮料送入“博览馆”。

2.3 场地服务及安全 and 活动安保

“博览馆”聘用场地服务及安全人员，在“博览馆”内提供多项服务，不收取“签约方”附加费用，其中包括提供信息、向导服务以及公共援助，并且履行安全和一般安保职责，例如响应紧急

情况和火警，操纵闭路电视系统、场地服务及安全控制室和消防控制室，以及执行疏散程序。

“签约方”应遵照已制定的准则和任何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来配置任何活动所需安保，例如公安部门要求的活动安保。活动相关安保安排必须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2 周向相关部门 / 有权机关提出申请（由于活动安保申请的审批会需要几周时间）。“博览馆”保留权利根据“预订展览”的规模和性质以及预测人群管理问题，确定需最终配置的活动安保人数。

场地服务及安全人员将会监管、监督和 / 或管理为“预订展览”配置的活动安保，当“博览馆”的场地服务及安全人员是“签约方”活动安保的一部分时，“签约方”将对此服务支付费用。

2.4 无线网络服务

“博览馆”内所有主要场地空间（例如展厅、会议厅和会议室）及公共流通区域均可提供无线网络接入服务，不收取附加费用。如有需要，“博览馆”更可提供升级的互联网服务。（请参阅本文第 7.4 条）

2.5 能源服务与接驳

服务

能源服务如供电（提供与主供电的连接）以及电话和数据通讯服务，仅可由“博览馆”或其批准的承包商协助提供，并应根据“项目设备相关服务收费一览”收取费用。这些能源服务项目的服务时间，必须根据本“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的具体规定，在“特许期”开始前商定。

如需 24 小时能源服务供应（或“特许期”以外的时段），请事先与“项目经理”安排确定。接驳

“特许场地”内的“能源服务供应”区域并不是“特许场地”的一部分。在“能源服务供应”区域安装和连接主供电电缆、管道工程、电话线路或安排其他此类工程服务，只限由“博览馆”的技术人员或其指定或批准的承包商才可进入。未经“博览馆”授权技术人员的事先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能源服务供应”区域。

如需在“博览馆”内使用水冷设备，“项目经理”和“签约方”必须在“开放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商定此等安排。

2.6 照明、空调、供暖和通风

在“预订展览”的“开放期”内，“博览馆”会在所有公共流通区域和“特许场地”为“签约方”提供充足的普通照明，不收取附加费用。在布展、撤展和排演期间，“博览馆”则应提供适当的照明度。

在“预订展览”期间，“博览馆”会在“特许场地”提供合理的空调和供暖温度，不收取附加费用。“沈阳市政府”已呼吁所有企业努力节约能源，“博览馆”将会响应，使馆内温度保持在一定的温度水平。

在布展、撤展和排演期间，“博览馆”将按“签约方”需要提供通风，不收取附加费用。

2.7 标识

“预订展览”的名称可以在“博览馆”电子展版系统的特定位置及“博览馆”的活动指示牌可用

时加以展示，不收取附加费用，具体安排将由“博览馆”视时间和 / 或电子展板空间情况自行决定。

2.8 其他服务和概述

“预订展览”“特许期”内，“博览馆”将向“签约方”在其现有库存范围内提供设备及下列服务，不收取附加费用：

- (a) 在有多场活动项目同步举行期间，“博览馆”将分配登记台的使用；
- (b) “博览馆”将分配附属区域的使用（不包括人员），如更衣间、贵宾室、主办方办公室、衣帽间、同声传译室、以及灯光音响控制室；
- (c) 在“预订展览”的“特许场地”内展开和收起移动隔板墙的人员（如适用）；
- (d) 如果会议室场地被用于与“预订展览”相关的会议用途，“博览馆”将配备一名技术员；及，
- (e) 使用非特许的公共流通区域，如：展厅大堂、会议厅前厅和走廊，将其用于“预订展览”开幕典礼、主办方办公室、展览销售办公室，包括样板“展位”、登记填表台、服务台、票务室、承包商办公室、技术服务中心、媒体间、旅游资讯中心、商务中心、衣帽间、急救站和休息场地。所有上述服务均须遵守本“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的要求和条件，并经“项目经理”事先批准，但是，在非特许的公共流通区域内如有任何搭建，费用均由“签约方”承担。

当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展览”时，“博览馆”提供的上述非特许公共区域与附属区域将按比例分配使用。“博览馆”对以上区域的分配和使用拥有唯一决定权。若在特殊家具、能源与设备供应方面对上述区域有额外需求，须支付相应费用。

因“预订展览”而发生的非常规活动及与其相关的人员 / 技术服务，将收取额外劳务费用。

2.9 “特许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服务

如“签约方”提出任何其他服务请求，“博览馆”将尽可能协助寻找潜在服务承包商，如：多媒体视听及照明设备、翻译和同声传译服务、以及标识和平面设计制作等。

2.10 残疾及残障人士设施服务

在合理的情况下，“博览馆”将竭尽全力协助残疾及残障人士的出入，“签约方”也必须同样尽力给予配合。“签约方”围绕“预订展览”在“博览馆”的任何公共流通区域开展的任何活动不得对残疾及残障人士的出入构成不便。

当“博览馆”管理人员或场地服务及安全人员接获通知，残障人士要求携带其已经过认证和批准的服务类动物入场馆，在了解其辅助的必要性和细节内容后，将协助安排服务类动物的出入。

3. “预订展览”布置

3.1 提交“平面图”、参展商手册、展览信息和批文

“签约方”必须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2 个月向“项目经理”提供一套标有“展位”、“临

时搭建物”或特设“展位”尺寸的“预订展览”“平面图”（及相关文件）以及全部的《参展商手册》，即使是只显示初步布局的草图。制图比例不低于 1: 400，采用 A3 纸张（或电子版）。如“博览馆”要求其修改，“项目经理”将在“签约方”提交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告知“签约方”。

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签约方”必须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注明以下信息的“平面图”终稿：

- (a) 注明需要予以安全考虑的任何高风险区域、“展位”、“临时搭建物”或展品、特效或任何设备；及，
- (b) “预订展览”的最终细节，如开放时间、预计出席人数情况、特邀参展商和贵宾概况以及对任何公共流通区域的计划或拟定使用情况。

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签约方”必须向“项目经理”提供下列最终内容：

- (a) “展位”编号及参展公司名称，连同“签约方”的授权承包商名册；
- (b) 所有“展位”设计方案及其任何特殊装置，包括“临时搭建物”、“通道”宽度（若与“博览馆”标准展厅布局不相符时）、服务区域、陈列区域及入口布置；
- (c) 标明净面积（“展位”所占空间），以平方米表示；
- (d) 在充分考虑本“规章守则”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 5 和 6 节中的规定的基础上，提供对所有电气设备的完整要求的说明；及，
- (e) 提供任何座位区的详细情况，如：研讨会 / 大型会议房间、演讲厅、招待和餐饮区等以及这些地方的出口。以上布置不得与专用“通道”或逃生（出口）路线发生冲突。

在“预订展览”的最终“平面图”未获得经“项目经理”及消防部门（如有需要）批准前，不得开始任何布展活动。

3.2 场地布局设计应遵守的“规章守则”

“展位”不得搭建在防火卷闸下方或附近；任何防火卷闸和卷帘门的两侧应保有至少 1 米的净空区域（另见 3.2a, 3.2f 及 3.4a 条款）。“预订展览”的场地“平面图”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消防、设备和闭路电视监控及其他与紧急情况相关的系统及其控制设备须始终保持畅通 无阻（所有消防栓箱附近须至少保持半径 1.5 米的清空，并且应直接连接一条“通道”）；
- (b) 设有“能源服务供应”的柱子附近须至少保持 0.50 米的空间；
- (c) 如由于特别批准的布局方案令柱子位于“通道”内，则该柱子至少有三面要留出不小于 3 米的畅通“通道”；
- (d) 正常情况下，在任何“通道”内通常禁止“能源服务供应”，仅在极特殊情况下允许使用；
- (e) 任何“通道”内的任何电缆连接均需要得到“项目经理”事前批准并须覆盖

防滑坡道， 并应清楚地做出标示，如果是用地毯覆盖，则更须如此；

(f) 场馆进口和出口处需至少留出半径 3 米的空间，在进口 / 出口处有多扇门的情况下，则按最外侧门的半径计算（有些面向公众开放的公众或消费品展览需要较宽的“通道”，在这种情况下该最短距离可相应延长）；

(g) 展览使用面积中至少 40%要用作人群流动空间，并具体应以消防部门的批准，“展览”的类型和预计参展人数的情况而定；及，

(h) “项目经理”将通知“签约方”消防部门任何准许的“特许场地”空间容量的最大限度（即可进场人数限度）。“签约方”必须始终确保人数不超过消防部门决定的限度。

3.3 公共流通区域（与“预订展览”一起特许的区域除外）

入口大堂、公共大堂、会议厅前厅、展厅大堂以及餐厅的出入区均属于公共流通区域，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a) 开展任何活动或设置任何物品，如：登记台、广告、特殊展品或陈列品、资讯中心和售票亭等，必须事先征得“项目经理”的批准；

(b) 必须始终保持公共流通区域畅通无阻，便于人群管理和疏通；

(c) 严禁使用叉式升降装卸车；

(d) 设置指示或促销牌、横幅或装饰品须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征得“项目经理”的批准；

(e) 搭建或设置办公室、办公桌、柜台、标识、横幅、装饰品或其他搭建物，须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及，

(f) 征得“项目经理”的批准前，不得进行任何施工。

有关公共流通区域内搭建施工活动的相关要求，请参阅本文第 3.5 条。

3.4 “通道”和逃生路线

“通道”和逃生路线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堵塞“通道”与逃生路线；

(b) 紧急逃生路线和出口必须有清晰明显的标示；

(c) 任何“通道”或逃生路线上临时用于人群管理的屏障必须是易于移动的，以便必要时能够保证“紧急出口”的通畅；

(d) 如果“通道”的尽头没有通路（即非十字“通道”或没有横向过道相连）或出口，其长度不得超过 18 米；

(e) 除“博览馆”“标准展览场地平面图”标明的“红色区域”外，展览厅 4A、4B 和 / 或 4C 应该有至少 3 条连贯的“通道”（每条宽度 3 米）。除“博览馆”“标准展览场地平面图”标明的“红色区域”外，展览厅 2A 和 / 或 2B 应该有至少 2 条连贯的“通道”（每条宽度 3 米）。任何线路或电缆不得横跨任何“通道”或者“红色区域”。除因预计参观人数或特殊情况安全考虑，上述规定不得忽视，且“项目经理”对此拥有完全判断决定权。

对于有些预期前来参观人数众多的大型“展览”，该些“通道”的宽度更须加宽，以保证安全以及足够的人流管理。在（邻近展厅外侧墙体，直通“紧急出口”、卫生间、建筑服务设施门、特许小食展位等）周边通道的展位不允许出现排队人潮现象。最终的“展览”“场地平面图”应以公安部门（以及消防部门（如需要））的批准而定；及，

(f) 位于“通道”的“能源服务供应”点，在未得到“项目经理”书面批准前，不得用于为“展位”提供技术服务。

3.5 搭建“展位”和“临时搭建物”

“签约方”在任何特许区或公共流通区域内实施座位布置、搭建或安装时，如果：(i) 任何结构或装置的任何部分高度超过地面 4 米；或 (ii) 需要与地面结构建立连接，必须得到“项目经理”批准。

如“签约方”有意搭建此类结构，必须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6 个星期预先告知“项目经理”。

3.6 平台和舞台

供公众使用的平台和舞台装置可能需要安装适当的扶手。高度超过 1 米的任何升降类平台，必须配备栏杆或其他保护方式（如：围挡）。搭建高度在 0.8 米及 1.5 米之间的平台或舞台须由注册结构工程师督造。若平台或舞台高于 1.5 米，则须由注册结构工程师向“项目经理”提交一份《结构计算报告》以作预先审批，并须于注册结构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搭建。搭建完成后，平台或舞台的结构不得更改，亦不得重新安置或安装，否则注册结构工程师须另行向“项目经理”提交《结构计算报告》以作再次审批。任何情况下，“签约方”此类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7 “展位”和“临时搭建物”的竣工报告或证明

“签约方”须对“预订展览”的“展位”和“临时搭建物”的结构安全性承担责任。

在“预订展览”规划和 / 或“展位”及“临时搭建物”的施工安装中的特殊情况下，“博览馆”可能要求由注册结构工程师检验（部分或所有）“展位”、“临时搭建物”、索具或其他装置，并（以适当形式提供）证明其安装适合使用、安全可靠（请参阅本文第 8.17 条关于这些区域的承重和容纳人数规定，有关承重和容纳人数应当在显著处标识的要求）。

3.8 在铺有地毯或有其他地面装饰的区域内进行搭建或安装

以下规定适用于“博览馆”内铺有地毯或有其他地面装饰（如：花岗岩或大理石）的场地：

(a) 如果安装材料或安装方法有可能会损坏地面，则须在地面上覆盖保护性遮盖物。操作吊杆升降机、手动搬运车、台车、剪叉式升降机等设备搬运物料或展品时，必须先在地面上铺设木板来保护地面；

(b) 用于遮盖地毯或硬质地面的任何材料必须是不会引发打滑或其他安全问题的防滑

材料

（包括在潮湿或浸湿状态下）；

- (c) 用于充分保护地面的所有材料需根据施工的实际进度尽快移除；
- (d) 严禁直接在完整的地毯或完工地面上用刀子和 / 或刀片切割地毯、标牌、徽标等；
- (e) 布展和撤展期间，场地大门必须覆盖保护垫，以免被损坏；
- (f) 在铺有地毯的区域及服务走廊严禁使用叉车；
- (g) 严禁进行焊接作业及使用其他热处理设备（可产生火花或高温热量的设备），

只允许进行预制组件安装；及，

(h) 在“博览馆”现有的地毯区、或其他地面表面上使用其他覆盖装置或覆盖材料时，须先对原有地面敷设适当的保护层。在举办餐饮为主题的活动时，如果地毯被污损或受损，“签约方”须承担清洁或更换的费用。

3.9 搭建及装饰装修材料

用于“展位”、“临时搭建物”或“预订展览”的其他装置或组件的搭建和装修中采用的所有帷帘、帷幕、布料、标识、标牌、装饰材料、夜光布、背景幕、横幅、遮盖物、塑料品、防护罩、地毯的材料或其他材料必须为非可燃材料、不易燃材料或耐久阻燃材料，将可能由“博览馆”和 / 或消防部门的授权人员检测并验证其是否合规。若“博览馆”有要求，“签约方”必须提供有关消防测试、燃烧测试、烟雾测试及“相关法律法规”可能要求的其他类似测试的相关文件。

粘合剂

“博览馆”内只可使用水溶性粘合剂产品。

涂料

“博览馆”内只可使用水溶性涂料。如需使用喷涂设备，须经“项目经理”批准，且须采取保护性措施，以确保涂料不会飞溅或喷洒到“博览馆”的地面表面或其他固定装置和装修上。

玻璃面板

“展位”搭建中使用的所有玻璃面板和玻璃装置必须使用厚度不少于 4 毫米厚的安全玻璃。大面积的透明玻璃上须张贴醒目标志（粘贴警告条纹、圆点或公司标志等）以防意外发生。

3.10 接入设备、悬吊式“临时搭建物”和索具

所有在接入设备（例如：在脚手架、塔台、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液压升降机、升降平台（剪式升降机））上工作的人员应穿戴相应的安全装备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装备。

“博览馆”的结构有重量限制。为确保所有悬挂物品、装置或结构的安全性，“签约方”须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通知“项目经理”任何关于悬挂的决定并提供悬挂物件的结构图纸，说明具体尺寸、相关计算和设计规格。“博览馆”可能要求“签约方”提供注册结构工程师提交的报告以便评估可能发生的异常或特殊情况。

3.11 装饰品和标识

任何物品，装饰，标牌，横幅，彩旗，飘带或贴纸或此类物品，如果没有经过“项目经理”的批准，均不可贴在“博览馆”的任何表面如墙和地面或其他固定装置和装修上。清除这类由承包商，参展商，应邀人士或嘉宾放置的物品而导致的所有清洁和/或损坏修复费用，均需由“签约方”承担。

3.12 最高高度限制

下表列示了“展位”、特殊装置、装置或“临时搭建物”的允许最高高度：

场地	最高高度限制（单位：米）
展览厅 2AB 与展览厅 4ABC	7 米
展览厅 4A、4C 低空区域	3.5 米
会议厅、会议厅前厅、会议室 201-202	5 米
会议室（除会议室 201-202 外）	3.5 米
大堂 *	4 米并在批准的位置

* 搭建物的最高高度亦受制于其所处位置，例如在挡烟垂壁或“博览馆”指引标识下。

3.13 地面承重限度

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下表中列出的地面承重限度，并且点载荷或动载荷也严禁超标：

场地	地面承重限度（吨 / 平方米）
展览厅 2AB	1.2
展览厅 4ABC	1.2
会议厅、会议厅大堂、会议厅前厅以及展览厅大堂	0.5

3.14 出入“博览馆”

承包商人员

所有的与“预订展览”相关的承包商人员与其他工人应当遵守场地出入管控政策与程序，包括随身携带证件（请参阅 3.16 条款）与使用指定的出入通道。

货物运送或撤离

货物装卸工作仅限于在“博览馆”“标准展览场地平面图”上标示的该“特许场地”可用的相关货物装卸区和物料搬运区进行。（有关车辆使用的规定，请参阅本文第 4 节）

场地和设施分配

当“博览馆”同时举办两场或两场以上的活动项目时，“博览馆”将负责为“签约方”按比例分配货物装卸区、装卸平台和物料搬运区。

运送货物

如事先未与“项目经理”商定特殊安排，“博览馆”员工不会接受提前到达或延后到达的货物。此类特殊安排可能会需要“签约方”支付额外费用。“签约方”官方指定的货运代理和承包商可优先使用“博览馆”的物料搬运设备或“博览馆”可供使用的任何储存设施。

非“特许期”的进出

如需在非“特许期”进入或运送物料至“博览馆”，须事先与市场销售部和项目策划及统筹部商定并得到“项目经理”的批准。任何此类要求一般需要“签约方”支付额外费用。

危险工作区

货物装卸区、物料搬运区和车辆调度区以及出入前述区域的通道被列为危险工作区。因此，在这些区域严禁下列行为：

- (a) 饮用含酒精类饮料和吸烟（注：“博览馆”所有区域严禁吸烟）；
- (b) 车辆或设备超速行驶或危险操作（所有区域内都严禁此类行为）；
- (c) 存放汽油、煤油、柴油或其他易燃液体，即使是临时存放仍严格禁止；
- (d) 任何加油行为；及，
- (e) 布展和撤展期间禁止任何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在场。

布展和撤展物流方案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签约方”必须向“项目经理”提交“预订展览”的布展和撤展物流方案，以获得“项目经理”的批准。该方案须含以下细节：

- (a) 布展和撤展内每日的时段；
- (b) 每个时段有权布展或撤展的参展商/承包商/展位数目；及，
- (c) 每个时段的车辆通行证数目。

3.15 “开放期”前所有物料的清除

与“展位”、“临时搭建物”等构筑物的建造和搭设有关的所有车辆、梯子、脚手架、手推车、承包商的备用物料和其他相关物件均须在“开放期”前搬离“特许场地”。在所有“通道”和出口处的阻碍物被清除前，“展览”不得向参观者开放。

3.16 证件要求

“博览馆”将对布展或撤展期间或“开放期”需要进入“特许场地”与布展和撤展工作有关的人员签发对应期间内有效的证件。这些证件应始终佩戴在醒目的位置。任何由“签约方”或其承包商签发的辅助“博览馆”证件的证件范本须预先提供给“项目经理”。

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2 周，“签约方”必须告知“项目经理”有关参展商、工作人员和与会人员“在“特许期”进入“特许场地”和服务区须遵守的程序。

除了可以免费入场的展会（如：公众展或消费品展）外，公众须出示“签约方”签发的真实有效证件，才可进入“特许场地”，参加“预订展览”。

3.17 包装和木箱的清除及存放

“展位”范围以外禁止堆放空木箱、纸板箱、盒子、搁板或其他包装材料，拆箱后须即刻予以清除。“博览馆”一般不提供“签约方”、承包商或参展商包装箱的仓储存放，如有任何特殊情况，须征得“项目经理”事先批准。如“博览馆”凭其完全判断决定权，认为存在安全隐患的，可移走“展位”附近存放的任何此类物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则由“签约方”承担，“博览馆”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18 “特许期”结束时的物料清除

所有“展位”以及于“预订展览”期间被带入“特许场地”的任何其他有待弃置的物料，必须由“签约方”负责安全地从“特许场地”清除，并为“博览馆”留出充足的时间在“特许期”结束前清扫地面（除非“项目经理”和“签约方”已另行商定具体安排）。

“博览馆”有权要求“签约方”提供“博览馆”认为结构复杂的“展位”的拆卸细节。“签约方”有责任确保所有嘉宾、人员、承包商和分包商在拆卸和撤展过程中采取安全措施。

任何需要处理的玻璃制品必须和其他物料分开处理。

“签约方”离去时所交还的“特许场地”必须状况完好和整洁，与其于“特许期”开始时接收的“特许场地”的状况相同。“签约方”应交还已清空的展厅，并须在撤展工作完成后亲自向“博览馆”代表报告，并由“项目经理”同“签约方”在场的情况下确认展厅已全部清空。

若“签约方”未在“特许期”结束前清空“特许场地”，“签约方”应向“博览馆”支付为清除和 / 或处置物料而延长“特许期”所发生的费用或是“博览馆”因此需要的其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承担“特许场地”按小时收取的“场地特许费”，直至“特许场地”被清空。“签约方”必须支付“博览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19 损坏“博览馆”财产或设备的责任

在“特许期”开始时，“博览馆”会派遣一名代表与“签约方”一起检查“特许场地”，记录任何已存在的损坏情况。

在“特许期”结束时，“博览馆”将提供一份在“特许期”内因“预订展览”导致“特许场地”内“博览馆”财产或设备受损项目明细。“博览馆”将负责修复这些损坏项目，但维修费由“签约方”承担。“博览馆”有权要求“签约方”支付“特许期”内“特许场地”或“博览馆”的任何部分的所有受损项目的修复费。

4. 交通和车辆

“博览馆”对公众开放时，全场禁止包括叉式升降装卸车和电动车在内的车辆通行，但事先获得“项目经理”批准的除外。若经批准，须遵循相应的安全限制，尤其对于装载汽油的车辆。

进入“博览馆”内部的车辆高度限制为 3.8 米，车辆长度不得超过 13 米。

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展览项目规章守则”中的安全规定，“用户”须提供证据证明任何此类车辆的任何驾驶员符合下列条件：

- (a) 年满 18 周岁或以上；及，
- (b) 持有驾驶此类车辆的有效驾驶证件。

车辆行驶须遵守所有限速、方向和高度限制标识，并须遵守“博览馆”授权人员的指令。参展商品和产品只能送达至“预订展览”的获准位置。

在“博览馆”和“签约方”商定的有限时段内，经授权的车辆在出示相应的正式通行证后允许进入停车区域。未经授权停放的车辆将由“博览馆”移除，相关费用由“签约方”承担。

只有“博览馆”授权的人员才可操作货运专用门。

任何车辆在“博览馆”内只限于在展厅（当允许时）、货物装卸区和 / 或车辆调度区范围内使用。

根据“预订展览”的性质，“博览馆”有完全判断决定权对“博览馆”内展出的车辆提出如下要求：

- (a) “开放期”内保持静止不动、关闭引擎、拉紧泊车制动器；
- (b) 最低燃料存量（一般不超过油箱容量 1 / 6）；及，
- (c) 引擎下方放置滴油盘或保护性地板覆盖材料。

依风险评估情况，“博览馆”可能要求车龄长或状况差的车辆切断电池连接。

在“博览馆”展厅内，仅允许使用电动叉车。

5. “展位”电气安装和电气承包商

5.1 “展位”电气安装

规章

“展位”、特装、陈列或展品配备的所有电气安装必须符合：i) 本“展览项目规章守则”；及 ii) 任何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不合规的安装，“博览馆”将不予供电。“签约方”必须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将电气安装总布置图以及有关耗电量和必要技术参数的资料递交至“项目经理”批准。

测试

当承包商完成测试后，“博览馆”人员有完全判断决定权检查并测试任何或所有安装以确保符合规定。若发现有不当之处，“项目经理”将告知“签约方”和负责承包商，对不符合规定的安装，“签约方”和负责承包商须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通知“项目经理”进行复查和重新测试。

责任

“博览馆”不承担以下责任：i) 安装不当造成供电延期，或因此影响测试时间不足；或 ii) 测试和通电后发现安装的问题。

5.2 电气承包商

承包商必须持有“沈阳市政府”规定的许可证，具备为“预订展览”实施电气操作的资质。“签约方”负责确保所有签约承包商遵守本“展览项目规章守则”和“相关法律法规”。

5.3 电缆配置和分布

每个“展位”应单独配备一根主供电电缆。但当一组相邻“展位”的电气由同一变压器供应且由一个承包商负责时，该展区所有“展位”可共用一根主供电电缆。（请参阅本文附件 A）

当一组相邻的“展位”靠一根主供电电缆供电时，其中每个“展位”均须单独装配一个隔离开关，隔离开关应安装在该“展位”伸手可及的地方。

配电箱和类似设备须安装在带安全保护的熔断式隔离开关旁边，隔离开关由“博览馆”技术人员提供。承包商必须为该设备提供足够大的安装板，以确保能将熔断式隔离开关安装在该板上。必须确保承包商提供的开关和熔断器、电机控制器、起动器和类似装置伸手可及、连接妥当，并且位于公众触摸不到的地方（建议安置在公众视线范围之外）。负责为“展位”安装电气设施的电气承包商必须提供合适的接户线，用于将电气装置与主供电电缆上的熔断式隔离开关相连。

5.4 接地处理

所有金属导管、金属装置外壳、金属框架、电机机架、灯具等都必须通过“博览馆”的固定配电系统提供的接地系统有效接地。

5.5 交流电动机

“博览馆”内使用的交流电动机（简称电机）应符合国家标准，最小绝缘等级为 B 级及以上。安装电气设备和展品时，必须指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在场，避免发生接触带电金属或任何移动部件、短路、带电终端等事故。

隔离

开关每台电机的所有电极均须配备有效的隔离措施，隔离开关必须安装在它们所控制的电机旁。

启动

所有电机必须配有开关控制装置,开关控制装置是指通过接通或者关闭电机回路来启动或关闭电机的装置。

无论电机的额定功率是多少,其每个相位均须装有热过载保护装置以提供电机过载保护。电机启动功率超过 10 马力(7.5 千瓦)的须装有启动限流装置,即不可直接启动电机。若机械运转需要电机直接启动,则须提前将详细资料递交“项目经理”批准。

电气承包商有责任确保任何直接启动的电机均不对“博览馆”供电系统产生不良影响。

过载脱扣器

无论电机的额定功率是多少,其每个相位都必须配备启动器和热过载保护装置。

电机负载

要安装使用功率超过 70 马力(52 千瓦)的电机,必须经“博览馆”技术人员检查并获得“项目经理”批准。

5.6 变压器和变频器

升压变压器

若无“项目经理”出具的“博览馆”书面同意书,不得安装升压变压器。若要求安装,则必须在申请安装时一并递交安装图和详细资料以供“博览馆”工程人员审核。若升压变压器是任何电气或类似装置、电器或设备不可或缺的部件,则无需报批。但其使用必须符合特定行业的通行惯例,或者其安装必须符合下文第 5.11 条规定的条件。

降压变压器

降压变压器必须有分别缠绕的初级绕组和次级绕组。铁芯和铁架必须进行接地处理。初级绕组各极须有标准的保险丝保护,次级绕组各极也须配备保险丝保护,变压器必须有中性接地。

自耦变压器

仅当自耦变压器是交流电机启动器不可或缺的部件时,才允许使用自耦变压器。

安装位置

任何获准使用的变压器须置于公众不可触及的地方,且必须保证充分通风。

油浸式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禁止在“博览馆”范围内使用。

变频器

如任何机器或展品需要使用供电频率转换装置,须提前通知“项目经理”。变频器不得干扰“博览馆”供电系统的正常工作。

操作空间

电气设备(展品和便携式设备除外)的安装位置须留足充分的操作和维护空间。

5.7 电子镇流器、驱动器、扼流圈和电容器

位置

荧光照明用扼流圈和电容器设备必须安装在伸手可及、通风良好的地方并置于金属容器内，其距离任何潜在可燃物的间距须至少 10 毫米，提供足够空隙或阻燃材料隔离。

连接电缆

若供荧光照明的扼流圈和电容器（镇流器）不在照明灯具内，则连接电缆长度超过 1 米均须使用线管。若连接电缆 1 米或以下，须确保完全绝缘的软性线缆远离可燃物品，并且不得安装于地板下或“展位”搭建物的密闭空间内。

电子镇流器和驱动器

电子镇流器和驱动器须与灯具匹配且应限制通过灯具的电压或电流负载。在将灯具 / LED 模组与恒压型驱动器相连时，电压不得超过 24Vd.c（通常为 12Vd.c / 24Vd.c）。灯具或 LED 须与驱动器并联。

在将灯具 / LED 模组与恒流型驱动器相连时，驱动器的电流须与灯具 / LED 的额定参数相符合，并以串联方式连接。

5.8 悬挂型照明装置

悬挂型照明装置（单灯灯具除外）应配备独立的悬挂装置，禁止将电缆和电线作为悬挂装置。出于安全考虑，大型照明装置必须配备辅助的悬挂装置（例如保险链）。

5.9 展示柜照明

外部照明

除非能够保证展品为非可燃物，否则所有展示柜只能采用外部照明。

内部照明

内部照明的展示柜须采用不可燃材料制作，并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类型的电缆（不能采用软线），此外，还需保持通风良好。100 瓦及以上的石英灯禁止使用。

5.10 高压气体放电灯的安装

作为“展位”内照明装置或作为展示品，高压（1,000 伏及其以上）类型放电灯的安装都须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位置

标识或灯箱展品必须安装在公众触碰不到的地方。

安装

——(a) 标识

楣板或“展位”发光标识后的配饰材料须采用非可燃材料制造并辅有保护措施。

(b) 高压电器柜

高压电器柜必须安装在非可燃材料上并辅有保护措施。

紧急开关

为标识或灯箱展品供电的电路必须为单独电路，并用符合安全规定的开关进行控制。该开关须安

装在触手可及的显眼位置，并依据有权机关任何与此相关的要求标注“紧急开关”字样。

5.11 电热烹饪器具、电水壶、电熨斗、电暖器

概述

具有热表面的任何展品装置及诸如电水壶、电暖器、电熨斗等所有电器均应采取充分保护措施，并须放置或安装在非可燃材料上。电水壶、电熨斗、电暖器和类似电器不得接入照明线路，须单独接入供电电路。电热烹饪器具必须接入带独立保险丝的电路。当展示此类家电或进行烹饪演示时，应当在相应的任一“展台”内备有灭火器（请参阅本文第 8.4 条）。

电水壶

用于展出或演示的电水壶须配备自动安全装置以保证当水烧干时，水壶能够自动断电。

相邻搭建物

所有与正在展示和演示的电热烹饪器具、电熨斗、电水壶、电炉烤盘等相邻的墙面，必须采用非可燃材料进行保护。此类电器上方不得直接设置搁板，而且必须确保空气充分流通。

5.12 电池

概述

工作电流在 50 毫安及以上的蓄电池，仅在用于为电气照明、汽车或船舶引擎点火或启动、小型展示屋照明系统或其他小型工作装置供电时才可进行展示。“展位”照明不得与充电电池连接。

端子

蓄电池（无论其用途）无论是否正在使用，所有端子均须配置绝缘及非可燃材料制成的盖子。

充电

____(a) 电流调节

蓄电池的充电设备须配备自动电流调节器，当电池充满电时，该调节器会自动切断整流器的电源。

(b) 充电器隔离

充电器电路必须与其他电路分开，并有独立的隔离开关，充电器电路应直接接入“博览馆”的供电电路以确保其他电路不会影响充电电路。

(c) 封闭空间

装有蓄电池和充电器的车辆或设备必须停放在封闭的空场地内。必须将电池盒盖取下，并每天检查蓄电池排气孔，保持电池的排气孔通畅。

5.13 供电

供电权

“博览馆”内的所有用电将由“博览馆”通过“博览馆”的供电公司供应。

标准电力供应:

- (a) 单相中性线和接地线, 220V 50Hz
- (b) 三相中性线和接地线, 380V 50Hz

照明线路和动力线路分开

“博览馆”将把为机器供电的动力线路与照明和小功率设备的供电线路分开。

中性线

供电系统必须配备独立中性线 (N) 及独立保护地线 (PE), 两根线仅在电源附近连接在一起。

电力供应负载限制

若“博览馆”认为电气负载或组合电气负载需求可能对其他参展商的供电产生不良影响, 则“博览馆”将有完全判断决定权限制一根或多根主供电电缆的额定功率。若“签约方”拟聚集电流耗用大的机器的参展商, 而这会导致异常需求时, 则“签约方”必须在“展位”场地最终分配给参展商前与“项目经理”商讨所提议的安排, 并遵守“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新安排。

单相负载平衡

三相供电电器内的所有单相负载, 尤其是非线性负载, 如: 电脑、调光器和变频器电路, 必须在各相位间均匀、合理分配。

功率因数

供电公司要求“博览馆”保持功率因数滞后不低 0.85。若“博览馆”认为“预订展览”上的电气设备或机器可能导致功率因数低于 0.9, 则负责电气安装的人员应提供并安装功率因数矫正器。

- (a) 矫正器

矫正器应与控制“展位”或各个设备供电的主开关的负载侧连接。供应数量应报“项目经理”批准。

- (b) 通知

“签约方”应尽快, 最好是在商谈“特许合同”时, 就“预订展览”所需矫正器的可能性及时通报“博览馆”。

5.14 主供电电缆

供应和安装

从“博览馆”供电电源到为展品、“展位”、“展位”组或其他场所供电的点之间, 所有主供电电缆将由“博览馆”人员或“博览馆”指定承包商提供并负责安装。

终端和布线

每根主供电电缆的终端必须装有由“博览馆”提供的熔断式隔离开关或断路器。

布线

主供电电缆须通过“展位”所在区域内的电缆沟槽或地板插座接入“展位”。除非相邻“展位”内没有沟槽或地板插座, 或是“签约方”与邻近“展位”的使用者事先获得“项目经理”的许可, 否则供电电缆不得从邻近“展位”的沟槽或地板插座接入。

照明线路和动力线路分开

机器用动力主供电电缆必须与照明及小功率设备的供电电缆分开。此处机器是指无法使用 10 安培插座或接线盒驱动的单件设备。

主供电电缆扩容

如果“博览馆”认为某一组“展位”或小功率设备的安装可能会对主供电电缆组造成不良影响，“博览馆”有权自行决定铺设一条大型主供电电缆并提供多条可订购分支电缆供该组“展位”分配，或指示指定的电气承包商单独为该组“展位”铺设一条主供电电缆。

进场安装

若在约定日期（见下文第 5.15 条）之前已向“项目经理”递交了电缆订单，主供电电缆将于“特许期”之前或第一天接入“展位”或展品。参展商或其承包商进驻“展位”前须先确认主供电电缆已铺设完毕。否则，仅可占用“展位”内不影响线路铺设工作的区域直至铺设工作完成。

5.15 订购主供电电缆

递交订单

订购主供电电缆时，必须由“签约方”及其指定电气承包商或其指定代表按照“博览馆”的流程，以“博览馆”和“签约方”商定的费用向“项目经理”订购。订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支付相关的款项。建议递交订单时采用“博览馆”的标准“订单”，订单可向“项目经理”索取。

订单截止日期

订购主供电电缆的订单必须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2 周递交给“项目经理”。

逾期订单

(a) 执行

对于在上面第 5.15 条中规定的订单截止日期后收到的订单，“博览馆”不能保证会予以执行。任何情况下，“博览馆”都会优先执行于截止日期前递交的订单。

(b) 程序

对于截止日期后递交的订单，“博览馆”保留按照收到订单的先后顺序依次处理的权利。

(c) 附加费用

对于“项目经理”于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主供电电缆订单（包括那些可安排的现场订单），将被收取附加费用。详情请参照“项目设备相关服务收费一览”。

付款

在款项未付清前，“博览馆”有权拒绝连接任何主供电电缆。

布线和终端位置

所有订单均须注明主供电电缆布线线路和终端的确切位置，并且还必须提供这些位置的详细信息，包括一份标注有具体尺寸的“平面图”。图上应标明与该“展位”相关的电缆位置以及该“展

位”在“预订展览”场地的位置和朝向。若未提供此类资料，则供电电缆的布线和终端位置将由“项目经理”决定。若递交的订单中未提供主供电电缆的详细位置图，则对于因重新布线或更改“展位”配置或“展位”用电装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博览馆”不予承担。

注意：负责“展位”布局设计和 / 或用电装置设计的相关人员须了解安装“展位”设备所需的“能源服务供应”的具体位置，以确保其设计的“展位”布局能够使主供电电缆终端位于“能源服务供应”上方或尽可能地靠近“能源服务供应”。“能源服务供应”的具体位置将在“预订展览”的展区“平面图”上标注。

修改订单

(a) 终端位置

如果要在上述第 5.15 条中提及的订单截止日期后变更主供电电缆的终端位置，“博览馆”将视其为逾期订单。任何逾期或现场订单都将被收取附加费用。详情请参阅“项目设备相关服务收费一览”。

(b) 额定值

如果要在上述第 5.15 条中提及的订单截止日期后变更主供电电缆的额定值，“博览馆”将视其为逾期订单。任何逾期或现场订单都将被收取附加费用。详情请参阅“项目设备相关服务收费一览”。

5.16 供电时间

布展期间

仅当所有电气连接和安装工作全部妥当完成且经测试后，主电源才开始供电。主电源将按照“项目经理”和“签约方”商定的“停 / 供电”时间表在正常布展工作时间内供电。

“开放期”间

每天，主电源通常于“预订展览”开放时间前 1 个小时开始供电并于关闭时间后 1 个小时停止供电。

“开放期”间的调整

为满足“预订展览”的需要，经“项目经理”和“签约方”协商同意后，“停 / 供电”时间表可适当调整。但此类调整要求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提出，且可能收取费用。

撤展期间

在“开放期”的最后一天，所有主电源供电设备将于“预订展览”结束后 1 小时内关闭。若有“用户”需要在“预订展览”结束后用电，则须通过“签约方”在“预订展览”“开放期”最后一日中午前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

“展位”电路

“预订展览”“开放期”间，承包商必须根据参展商指示在每日“展览”结束后尽快用“展位”的隔离开关关闭所有无需持续供电的“展位”电路。

24 小时供电

若需要持续供电，须订购 24 小时供电服务。持续供电服务一般将从布展的首个上午开始，一

直持续到“预订展览”结束为止。在布展期间，供电可能会根据整个电气安装的需要开启和关闭，但事先已与“项目经理”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6. 对于需要用水的展品

6.1 不得将水排到展览场地地面上

“预订展览”结束时，所有含水的展品和辅助设备须谨慎排水且应确保水不会被排到展览场地的地面上。否则，因排水及清洁服务而产生的费用或“能源服务供应”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坏将由“签约方”承担。

6.2 不得排放污水物料

禁止排污

严禁向“博览馆”的任何排污口或排水系统倾倒颜料、油脂、酒精、化学品或其他物质。这些物质须通过由特定材料制成的专用密闭容器来收集排放。有关这些污水物料的详细情况应向“项目经理”报告，由“项目经理”来安排这些污水物料的处置。但费用由“签约方”承担。

损坏维修成本

如有不当物质被倒入排污口，“签约方”须承担因清洁或维修任何排污口或排水系统或修复任何其他损坏而产生的费用。

6.3 大型液体容器

详情

对于所有盛装水或其他液体达到或超过 250 公升（55 加仑）的容器，必须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6 周向“项目经理”递交详细资料进行审批。

排水装备

所有此类装水容器必须配备排水系统，以便“预订展览”结束时或紧急状况下随时可通过该排水系统将容器内的水轻易地排出。

提前安排

如欲了解任何类型容器的供水及排水信息，必须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6 周向“项目经理”咨询。“博览馆”提供此类服务时会向申请者收取一定费用，具体金额会提前告知。

7. 电话、布线、宽带和无线网络服务

7.1 电话和其他布线服务

申请在“博览馆”内安装“预订展览”用电话和 / 或布线的订单须附详细图纸，图纸中须注明所需服务的具体位置 and 任何特别指示。服务“订单”须完整填写，否则“博览馆”技术人员将自行判断进行安装。

对于其他方提供的传真设备，由于传真机通常需要 24 小时供电，因此应须另行订购供电服务。电话机将于最后一个布展日当天下午交付。电话服务将于“预订展览”最后一个开放日结束前 1 小时终止。

关于所有电信服务，“博览馆”对“签约方”或参展商可能因设备故障或缺陷或超出“博览馆”直

接控制范围的任何原因而遭受的任何直接、间接或附带损失或损坏概不承担责任。

7.2 宽带互联网服务

通过“博览馆”租用的每条专用宽带线路仅供一台电脑使用。若“签约方”或参展商要求对其电脑进行用前测试，必须在“预订展览”开始前至少提前 1 个半小时通知技术人员。

严禁“签约方”或参展商在其租借的宽带线路上连接任何设备（如无线接入点或电脑）以任何形式的无线临时网络服务。因为此举可能会严重影响“博览馆”现有无线网络系统的正常使用。

7.3 无线网络服务

无线网络服务覆盖“博览馆”内的所主要场地空间（例如展厅、会议厅和会议室）和公共流通区域，无线连接服务通常在展会“开放期”间向前述场地开通。

7.4 递交“订单”

申请宽带服务的，必须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2 周递交“订单”。

如申请任何特别（升级）无线网络服务，必须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递交“订单”。

8. 安全注意事项

针对“特许场地”和公共流通区域，“博览馆”保留绝对权利并且可能采取其认为必需的任何及所有措施来保护“博览馆”并确保“博览馆”的使用者及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签约方”必须特别注意有关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与本文第 8 节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博览馆”任何及所有与安全相关的指示和规定。

“博览馆”严格规定，所有用于“博览馆”内的材料均必须为非可燃材料、不易燃材料或耐久阻燃材料。详见本文第 3.9 条的规定。

在“预订展览”开放前 1 小时内，“博览馆”场地服务及安全员工和 / 或“项目经理”将观察并评估“展览”的总体状况，重点放在安全部分，特别是“展位”和“临时搭建物”的安装和 / 或搭建。如“展览”的任何要素被认为不安全或潜在不安全，“博览馆”有完全判断决定权可以延迟“展览”的开放，直至采取行动消除不安全或潜在不安全状况。

8.1 公众安全和人群管理

“签约方”必须特别注意和遵守“博览馆”就公众安全、公共场所使用、人群管理和垂直升降设施（含自动扶梯和电梯）制定的任何和所有流程。针对上述安全问题的任何决定都将由“博览馆”做出，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将被视为最终决定。

8.2 激光产品、放射性物质、特效及充气气球

“签约方”、承包商、参展商或其他人士如拟使用激光产品、放射性物质或特效（例如：烟火表演、烟雾机），应当获得相应的监管机构的批准并须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告知“项目经理”。同时，还须相应提供合适和必要的防火设备和警告提示。

对于无需政府部门批准的特效使用亦须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通知“项目经理”。

“博览馆”内严禁隔夜储存烟火物料。

是否批准使用上述产品设备将取决于内部安全考虑。“博览馆”可能要求额外张贴公告，以提醒

“预订展览”参加者注意此类特殊使用的设备。

除了氦气气球外，禁止使用充气气球。

“博览馆”内的任何地点均禁止使用以压缩空气喷洒五彩纸屑的设备。

8.3 锅炉、炉灶和压力容器

如需使用锅炉、煎锅、炉灶或炉子，需用电的，须至少提前 1 个月获得“项目经理”的批准。

还应使用合适的非可燃绝缘材料，以防止热量被传导至“展位”任何潜在的易燃部位及传至地板、天花板或“博览馆”内与之邻近的任何材料。

压力容器或任何相关的辅助设备禁止在“博览馆”范围内使用。

8.4 “特许场地”内的烹饪操作

在“预订展览”期间进行烹饪操作须经“项目经理”批准，且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必须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提前 1 个月获得“项目经理”的批准；
- (b) “博览馆”内任何区域禁止使用明火烹饪设备；
- (c) “博览馆”内任何区域禁止使用煤气瓶或煤气烹饪设备；
- (d) 必须配备适当的吸油烟设备（根据所用炉灶的大小和数量进行配备）；
- (e) 每个使用烹饪电器的“展位”均应配备灭火器；
- (f) 所有用于油炸操作的设备必须配备安全防护装置和适当的排油烟 / 过滤装置；
- (g) 仅可使用电烹饪设备，而这些设备应配备合适的排油烟/过滤装置。若烹饪设备面向通道，炉灶的三面必须有至少 30 厘米高的面板遮挡，以防煮食油或热水溅出；
- (h) 参展商有责任订购充足的电源供应以供其电烹饪设备使用；
- (i) 销售或分派软冰激凌的“展位”必须配备水管和排水管，并安有洗手盆；及，
- (j) “签约方”或参展商必须遵守有关临时供应和制作食物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8.5 工作机械

所有工作机械都必须采取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机器操作人员应是“签约方”或参展商授权的经过专门培训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机器运转时须有专人看管。

8.6 危险物质、材料及设备

不得将“博览馆”认为是危险、有毒、易爆、有害的或其他任何不安全的物质或设备带入“博览馆”。

8.7 噪音控制

在“博览馆”任何区域内使用设备产生的噪音在声源处最高不得超过 80 分贝（A），除非事先获得“项目经理”批准。

8.8 消防安全

“签约方”及其雇员、参展商和承包商均须遵守并服从适用于“博览馆”和“预订展览”任何及所有消防规定。

在“博览馆”内禁止明火，下列要求须严格遵守：

- (a) 不得滥用、误用、移动或掩盖消防设备；
- (b) 不得妨碍消防装置的有效使用；
- (c) 若无正当原因，不得按火灾报警按钮；
- (d) 消防出口、楼梯间、逃生通道不得堵塞，必须随时保持畅通、可用；及，
- (e) 除了用于灭火外，消防栓及水管不得用于取水。

若因“预订展览”的某个特定活动或项目本身性质而造成火灾风险增加，“博览馆”将增派其认为必需的场地服务及安全人员或消防人员，费用由“签约方”承担。

出口提示

若“展位”、“临时搭建物”、装饰物、标识或其他物品的摆放遮挡了固定的出口指示牌或提示，则“博览馆”保留另外提供并安装额外的出口提示和 / 或标识的权利，费用由“签约方”承担。

8.9 烟气、排气和内燃机

任何可产生烟气、排气或烟尘的机器、设备或其他装备必须配备有效的排气系统，以便确保“博览馆”人员、工人、承包商、公众和“特许场地”内的其他与会人员不会因此出现任何性质的不适症。

在“开放期”及公众可进入“特许场地”的其他时间，严禁在“特许场地”使用内燃机。“展览项目规章守则”第 4 节对机动车的使用要求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8.10 急救

根据“预订展览”的性质和规模，“博览馆”可能会请专业的急救人员或建议“签约方”请专业的急救人员在“预订展览”的全部或特定时段在“特许场地”内提供急救服务。

8.11 应急程序

“签约方”同意将“博览馆”的基本紧急程序（请参阅本文附件 B）充分地告知参与“预订展览”的所有人员，如：“签约方”的登记人员、带位员、“展位”接待员或客服人员，使上述人员在紧急状态下能够为参展商、嘉宾、公众等提供基本指示，引导他们前往“紧急出口”，当紧急警报响起和扩音系统发布公告时能够加以识别。“博览馆”将向“签约方”提供这方面的信息，“签约方”须负责确保在整个“特许期”间将这些信息作为每日例会中的一部分向“预订展览”的所有参展商及相关工作人员传达。

8.12 “扩音增强系统”（SRS）

“签约方”必须确保供其使用的“扩音增强系统”在展览“开放期”间始终保持可用，并且始终

由称职人员掌管。如“博览馆”授权的人员需要发布安全通知时，亦可随时使用该系统。

8.13 穿戴反光安全背心和安全帽的规定

在施工车辆（汽车、卡车和叉式升降装卸车）进行与“预订展览”相关的操作时，“博览馆”员工、工人或在“特许场地”内的其他人员应当穿戴反光安全背心（可能要求佩戴安全帽），反光安全背心与安全帽应当由“签约方”或与“预订展览”工作相关的公司雇主提供。

8.14 “展位”和“临时搭建物”的安全状况

在“特许期”内，“签约方”须确保所有“展位”和“临时搭建物”已搭建及安装妥当，并且可完全安全用于这些“展位”或“临时搭建物”的拟定用途，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签约方”需特别注意复杂“展位”、特装“展位”及“临时搭建物”，包括索具吊点，应确保其安全、适合使用并且是按照设计规格搭建的。

8.15 围挡与护栏

出于安全考虑，必须按照本文第 3.6 条的规定安装围挡与护栏。

8.16 “博览馆”场地的额定人数

除须遵守消防局规定的“博览馆”内不同展览和会议场地的额定入场人数外，“签约方”还须确保“展位”或其他搭建物严格遵守有关额定人数容量（人数或重量）的规定，并在“用户”视线范围内将有关信息清楚张贴在此类区域内。

8.17 高处作业的安全措施

“签约方”须确保其承包商已制订并执行高处作业的安全规程或安全管理方案，特别是使用高度超过 2 米的梯子时（“博览馆”对此建议仅在确实必要时使用）。

8.18 无人驾驶飞机 / 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和 / 或无人飞行器

为保障“博览馆”内所有人的安全及稳私、“博览馆”财物和馆内为“预订展览”或其他活动项目使用的其他财产的安全，“博览馆”场内均严禁使用、操作无人驾驶飞机 / 无人驾驶飞机系统 / 无人飞行器。于“特许场地”举办无人驾驶飞机 / 无人驾驶飞机系统 / 无人飞行器主题展览期间，方会考虑对无人驾驶飞机 / 无人驾驶飞机系统 / 无人飞行器设备作例外处理，但亦须受“博览馆”的管理层所认可条件监控，以确保人身和财物安全。

8.19 电动助行器的使用

“博览馆”内可使用为伤残、受伤和其他有行动辅助需要的人士而设的传统电动轮椅和电动踏板车。除非在批准示范区之内，禁止使用其他电动踏板车。

8.20 自平衡电动车（平衡车）

“特许场地”的“通道”和所有公共流通区域内，禁止示范和/或使用任何可携带、可充电、

以电池推动的自平衡踏板车或滑板。此类车辆仅可在事前获“项目经理”批准的指定区域内操作/示范。

由于固有火灾风险，严禁在无监督下为此类车辆充电。

对于因未遵守本条款而引起的意外或伤害，“博览馆”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涉及违反本条款的任何活动，“博览馆”有完全判断决定权中止违反本条款的任何活动。

9. 其他事项

9.1 公司标识

未经“博览馆”事先书面批准，除非与“预订展览”特别相关，禁止使用“博览馆”品牌，包括其名称与标志。

9.2 与其他“用户”合作

多家“签约方”可能同时使用“博览馆”不同场地。每一“签约方”必须尽力及合理地互相配合以避免干扰除其指定“特许场地”外的“博览馆”内其他区域的使用。

9.3 进出权利

持有相应证件的“博览馆”员工和“博览馆”授权人员有权随时进出“博览馆”的所有场所，包括所有“特许场地”。为了在“特许场地”实施检查或执行应急服务，如：水管、电缆、供暖及通风设备施工等，“博览馆”保留在“特许场地”和“博览馆”的任何场所搭建脚手架的权利，尽管此举会减弱灯光照明或通风效果或在其他方面影响“特许场地”的使用。

9.4 自动扶梯和客运电梯

自动扶梯和客运电梯仅供乘客使用，不得被阻塞或用于运输物料或设备，除非征得“项目经理”的批准，但即使如此，也只能在明确指定的时间内使用。

9.5 “博览馆”家具、固定设施和设备

未经“项目经理”批准，“签约方”或任何承包商、参展商或与“签约方”或“预订展览”有关的人员一概不得擅自移除“博览馆”内外的家具、固定设施、设备、绿化或展示品或改变其位置。

未经“项目经理”的事先批准，“签约方”不得在“特许场地”的屋顶结构上悬挂灯光、音响器材、或其他相应装置和设备等。

9.6 广告、推销和宣传

“签约方”须向“博览馆”保证，“签约方”或代表“签约方”就“预订展览”进行的所有广告宣传均真实、准确。

“博览馆”保留在“博览馆”含“特许场地”内使用所有指定广告位的专有权利，以及搭设和保有任何海报、告示或灯光标识的权利。“签约方”可付费使用“博览馆”内的广告位，但具体位置和内容须经“博览馆”批准。

“开放期”间在公共流通区域设置展示板、展示柜或灯箱以推销各参展商的服务 / 产品的，属于收费项目。若要求设置此类广告时，须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2 周向“博览馆”递交有关此类广告位置和结构的详细资料进行审批。

有关“博览馆”内固定广告和条幅悬挂位置或任何临时广告位置的使用，可致电 3161.9968，与市场销售部联系。

9.7 闭路电视

“博览馆”内的闭路电视系统全天候运作，并且有“博览馆”的员工在场地服务及安全控制室内进行监控。闭路电视系统每天 24 小时监控。如有需要，“博览馆”保留将闭路电视记录转交给有关有权机关的权利。

9.8 财物风险及遗失

所有由“用户”带进“博览馆”的财物都由“用户”自担风险，“博览馆”对此等财物的失窃、丢失和损害不承担责任。

在“博览馆”发现的所有遗失财物均须移交“博览馆”的场地服务及安全部门人员登记和处理。

9.9 临时座位

在“特许期”开始前至少一个月，“签约方”应向“项目经理”提交座位区域的布置细节，包括出入口、“通道”、座椅分布、座位距离、座位固定方式等。“项目经理”将对需要进行修改的地方告知“签约方”。

9.10 分发印刷资料

在确保不出现安全问题并得到“博览馆”批准的前提下，宣传材料、小册子或印刷品的分发以及广告宣传、演示或兜揽生意等活动只能（请严格遵照本文第 3.4 条）在“特许场地”范围内进行。

严禁在“博览馆”内的公共流通区域分发宣传材料、小册子或印刷品及进行广告宣传、演示或兜揽生意。

9.11 拍摄、广播和无线电广播

如需在“博览馆”内“特许场地”以外的地方进行拍摄、电视广播及无线电广播，需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征得“博览馆”批准。“博览馆”可能对此类活动收取场地服务及安全人员、劳务、能源服务供应等额外费用。

9.12 动物

一般情况下，“博览馆”的任何地方均禁止动物入场，除非它们是用于某种形式的展览、展示或表演，在这种情况下须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征得“项目经理”批准。“签约方”亦须申请相关的许可证或牌照。

但是，“博览馆”允许已认证和批准的服务类动物入场（请参阅本文第 2.10 条）。

10. 需提交的批文和文件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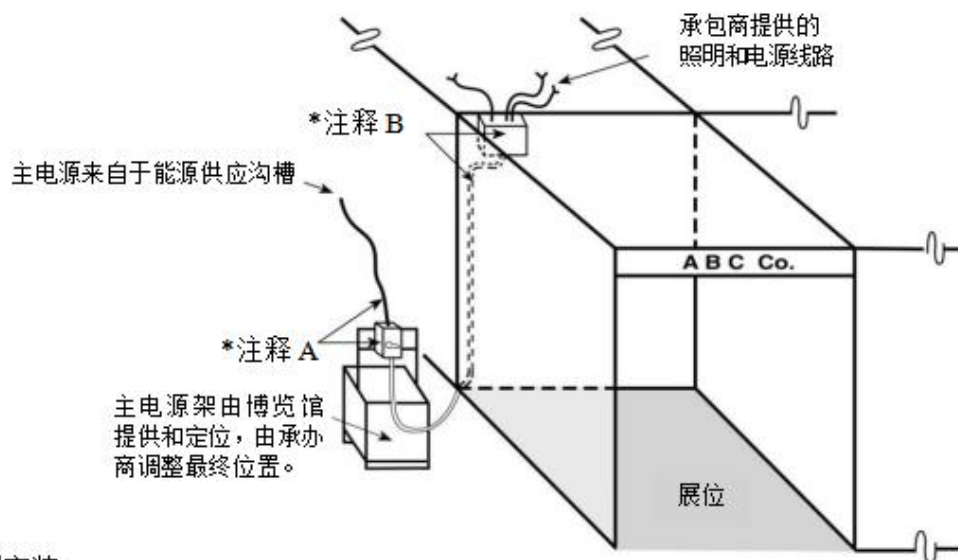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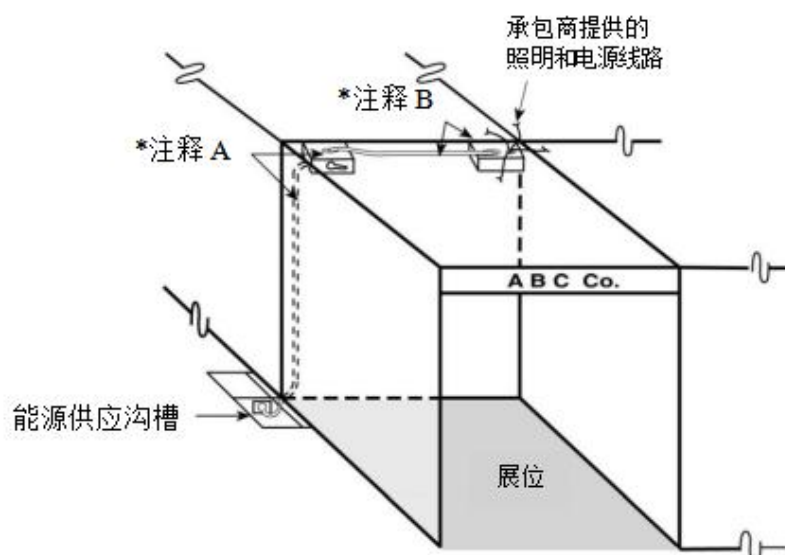
（请参阅参考条文以了解详细信息）

项目	提交时间	参考条文
通知“预订展览”需要的功率因数校正器的可能性	“特许合同”的磋商阶段	5.13
在任何公共流通区域设置指示、宣传条幅、横幅或装饰	合理期间内预先告知	3.3 (d)
提交视频、音频、广播播放请求	合理期间内预先告知	9.11
用于参展、展示或表演的动物	合理期间内预先告知	9.12
提交展位、临时搭建物“平面图”（含相关文件）展位具体尺寸信息及参展商手册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2 个月	3.1
搭建展位与临时搭建物（密集的观众座位、高度距离地面结构 4 米以上或与楼面结构建立连接）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6 周	3.5
任何型号容器的给排水请求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6 周	6.3
提交最终“平面图”，包括高位风险区域指示、开放时间、预计参加人数、参展商与嘉宾简介及公共流通区域的使用计划或意向。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	3.1 (a) & (b)
递交“预订展览”的最终细节，包括“展位”数量、展览公司名称、所有“展位”设计方案、净面积、电气要求及任何设置座位区的详情等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	3.1
提交“博览馆”内使用水冷设备的细节	“开放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	2.5
申请在公共流通区域搭建或设置办公室、办公桌、柜台、标识、横幅、装饰物或其他构建物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	3.3 (e)
递交索具装置方案，包括计算数据和设计规格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	3.10

递交布展和撤展物流方案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	3. 14
递交电气安装总布置图以及相关耗电量和必要技术信息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	5. 1
申请使用激光产品、放射性物质或特效等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	8. 2
申请使用锅炉、煎锅、炉灶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	8. 3
申请进行任何烹饪操作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	8. 4 (a)
座位区域布局细节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	9. 9
申请特别（升级）无线网络服务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	7. 4
申请主供电电缆的截止日期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2 周	5. 15
申请宽带线路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2 周	7. 4
提交出入程序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2 周	3. 16
展览“开放期”间在公共流通区域设置展示板、展示柜或灯箱以推销各参展商的服务 / 产品	“特许期”开始前至少 2 周	9. 6
申请调整供电时间	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	5. 16

附件 A：电缆的配置及分布

最高 100 安培及以下供电 主线的典型安装



200 安培供电主线的典型安装

注释 A：就博览馆的供电主线和电线，承包商按其电路图位置提供合适的熔断器整定值和电缆长度，电路图需经博览馆批准，承包商负责调整最终布线位置和提供保护罩。

注释 B：就正式承包商的电线和配电板，承包商的电线需终接至博览馆的主开关，并与配电板连接。

紧急程序

火灾事故

发现火情或烟雾时

- 拉响距离最近的火灾报警器和(或)直接拨打场地服务及安全控制室电话 3161. 9911 报告现场状况。
- 立刻通过距离最近的出口（“紧急出口”以绿色标示）离开失火现场和“博览馆”；不要使用升降电梯。
- 随手关门。

发生火警时

(1) 听到火灾警报时

- 保持冷静和警惕，听从公告或指示，准备撤离“博览馆”。
- 在火灾警报停止并听到广播通知“警报解除”后，即可恢复正常活动。

(2) 听到火警疏散通知或指示时

- 通过最近出口（“紧急出口”以绿色标示）撤离“博览馆”；不要使用升降电梯。
- 若在楼梯途中遇到烟雾，使用附近可用的备用出口。
- 听从“博览馆”工作人员和（或）消防、警方官员通过紧急广播系统播报的通知或指示行动。
- 离开“博览馆”后，远离“博览馆”；在博览馆管理人员或消防/警方官员宣布现场恢复安全前不要返回。
- 不要尝试移动停车区或装卸区的车辆。

人身事故

发生人身事故时

- 直接拨打场地服务及安全控制室电话 3161.9911。
- 报告准确地点。
- 可能的话报告详细的受伤情况及受伤原因。

与“博览馆”工作人员保持联系，直到紧急救援人员抵达。

四、技术要求

注：如技术需求中表述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均以以下技术需求的表述为准。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 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会议预计到场嘉宾 2000 人（全部活动），会议时间为 11 月 7 日-8 日，需要投标单位具备的条件：宴会厅（多功能厅）、中小会议室若干、展览展示厅、贵宾室、序厅、餐厅等相关设施；提供会议、展览、活动、用餐服务等相关配套工作人员。

总体要求：

1. 布局合理，方便嘉宾在会议场所内活动。
2. 有空调排风设施，会场各区域通风良好。
3. 会场各类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
4. 指示标志清晰，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有关规定。
5.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6. 拥有经验丰富的会议服务团队。

二、具体事项及要求

（一）会议室

1. 与会议规模相适应的大、中、小会议室若干。其中：

（1）主会场 1 间，用作开幕式、大会的场地，使用面积不小于 1600 平米，可容纳 800 人开会，至少具备 30KW 以上的独立电箱 1 个；

（2）分会场 5 间，用作贵宾室、专题论坛等活动的场地，使用面积各不小于 200 平米，可容纳 100 人左右开会，且可以合并或分隔使用；

（3）工作间 1 间，用作组委会日常办公的场地，使用面积不小于 150 平米；

（4）设立媒体工作间 1 间，用作参会记者现场办公、休息、上网、传输图文、打印资料等需求，不小于 150 平米，可提供 WIFI 或宽带接口。

2. 会议室的装修材料环保，装修工艺精细；空调排风系统良好；灯光可控、遮光效果好。

3. 会议室设施应有音响设备、多媒体投影仪等设备。

4. 有防噪音及隔音措施，有召开会议所需的座椅与沙发等家具。

5. 可以提供会议搭建、撤场、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人员服务。

6. 会议室卫生标准：桌椅摆放整齐、无尘；台布整洁，无污渍，无破损，地毯清洁，无明显污渍；茶具一客一消毒等。

（二）序厅

1. 具备可以容纳安检区、茶歇区、签到台、服务台、日程板、媒体鸣谢展板、大会介绍展板、精神堡垒、多媒体展示等会议设施的区域。

2. 装修材料环保；空调排风系统良好；有便利的电源接口。

3. 设施设备摆放整洁、无污渍、无破损等。

4. 可以提供展示区域搭建、撤场、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人员服务。

（三）户外展示区

1. 具备可以容纳宣传背板、欢迎背板、场馆外墙条幅、外墙 LED 等会议设施的区域。

2. 可以提供展示区域搭建、撤场、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人员

服务。

（四）展览展示区

展览展示厅 1 间，用作成果展览的场地，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00 平米，可提供不低于 100KW 的供电能力。

（五）餐饮服务

1. 餐厅具有会议集中就餐接待的设施和能力。
2. 餐具、酒具等用品配套完好。
3. 提供午餐，并能根据嘉宾需要提供桌餐或自助餐等服务，能提供民族餐、素餐等。
4. 能提供 2 种（含）以上菜系的菜肴，能提供宴会服务等。
5. 能提供会议茶歇所需餐食。

（六）公共区域

1. 有与会议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
2. 有与会议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3. 室内公共区域有冷暖空调，设置应急照明设施。
4. 能提供打印、复印等商务服务。

（七）会议服务要求

1. 会前准备：落实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物品及其他物品；提前按要求布置好会场，准备纸、笔、水及其他物品；会前 20 分钟，服务人员在门前站立，迎候客人。
2. 会期服务：服务人员为嘉宾提供茶水服务；根据会议议程，及时做好会场翻台和卫生保洁工作；向组委会或嘉宾提供其他合理化服务。
3. 会后服务：嘉宾离场后，及时清理会场；做好会场费用核算工作。

4. 防疫服务：会期提前 24 小时进行全面消毒，会议活动期间，场馆方对会议室、展览展示区，以及公共卫生间、过道、走廊、就餐区等公共区域，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执行每 4 小时进行一次消毒，每天一次彻底消毒。

（八）其它事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执行完毕之日止。

2. 服务地点：沈阳新世界博览馆（沈阳市和平区博览路 2 甲 2 号）。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项目编号：GXCZ-C-22070142

项目名称：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2022 全球工业
互联网大会会议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格式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采购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会议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CZ-C-22070142）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内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向贵方按单一来源采购书要求支付服务费。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一式四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二、计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总计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偏离及影响
		响应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

四、供应商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复印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 _____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响应情况

注意：

- 1、供货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填写部分”中。
- 2、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采购人填写部分”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
-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

六、服务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服务方案

（详细说明）

七、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 _____ " 项目（项目编号：GXCZ-C-22070142）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采购、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格式三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递交响应书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按要求以下提供两种材料中的任意一种：

1、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递交响应书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注：附基本帐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资信证明抬头为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无效）

格式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的凭证（除个人所得税外的任意税种，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格式五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截图

格式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注： 此部分要求供应商填写，随采购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

格式十 采购响应保证金转采购服务费说明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会议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CZ-C-22070142）中中标，同意按照《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采购响应保证金 RMB 元中扣除，并开具如下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供应商填写，随采购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